

股票代號：495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 〇 四 年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牧東光電網站：<http://www.muttoinc.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盧維武
職稱：協理
電話：(02)2700-6958
電子郵件信箱：tony.lu@muttoinc.com
代理發言人：徐琦業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2)2700-6958
電子郵件信箱：jean@muttoin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u>	<u>位</u>	<u>地</u>	<u>址</u>	<u>電</u>	<u>話</u>
總	公	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4 樓	+886-2-27006958	
工	廠		上海市閔行區七寶鎮第三工業區華中路 368 號	+86-21-647863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建良、郭文吉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muttoin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資訊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2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0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0四年度營業成果

(一)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自103年8月26日取得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後，目前公司主要所營業務為不鏽鋼廚房製品用具及精緻廚刀/餐刀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35,966仟元，營業毛利為34,450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29,751仟元；另、本公司於103年處分光電產業後持有充裕現金，運用於投資海外公司債券，104年底持有部位市價為1,294,740仟元、相關利息收入為100,210仟元、槓桿操作之利息費用為12,370仟元及依會計原則於104年認列減損損失73,359仟元；加計其他營業外收入淨額45,448仟元及扣除所得稅費用17,030仟元後，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148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無須編製104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39	48.15	(2.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51.60	1,264.51	(187.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84	172.15	(21.69)
	速動比率	185.27	161.19	(24.0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4.56	0.99	(13.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7	1.08	(30.59)
	純益率	110.07	3.91	(106.16)
	每股盈餘	6.28	0.25	(6.0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著力於產品生產製程的改良及創新設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未來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及投資，以持續優化公司的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現有市場的經營

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多年專注不鏽鋼刀具的製造開發及豐富之量產經驗為客戶提供優良品質產品，提高客戶依存度，除積極開發新客源外，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避免與同業間之削價競爭。此外，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得到其充份配合，使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本公司現階段以研發新製程提高良率及生產效率為主，並對產品及其發展趨勢隨時進行檢視，以貼近市場並切入具高成長性的產品供應鏈。

2. 建立自有品牌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高品質的鍛造不鏽鋼餐具及廚房用品也形成高度的需求市場，本公司今年開始將以「王大廚」的自有品牌開發中國大陸的市場。

3. 海外公司債投資

本公司擬持續投資並持有海外公司債以追求穩定利息收入，並依風險控管原則及考量預期收益率，對持有部位做適當調節。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未來市場概況及歷史銷售經驗，預計105年度不鏽鋼廚房刀具之銷售數量為1,640仟片/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持續鑽研製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以發展自動化製程及合理分配產品自製或委外為原則，以獲利最大化為目標外，亦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積極規劃其他營運項目，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余人勇



總經理 張國威



會計主管 林珏君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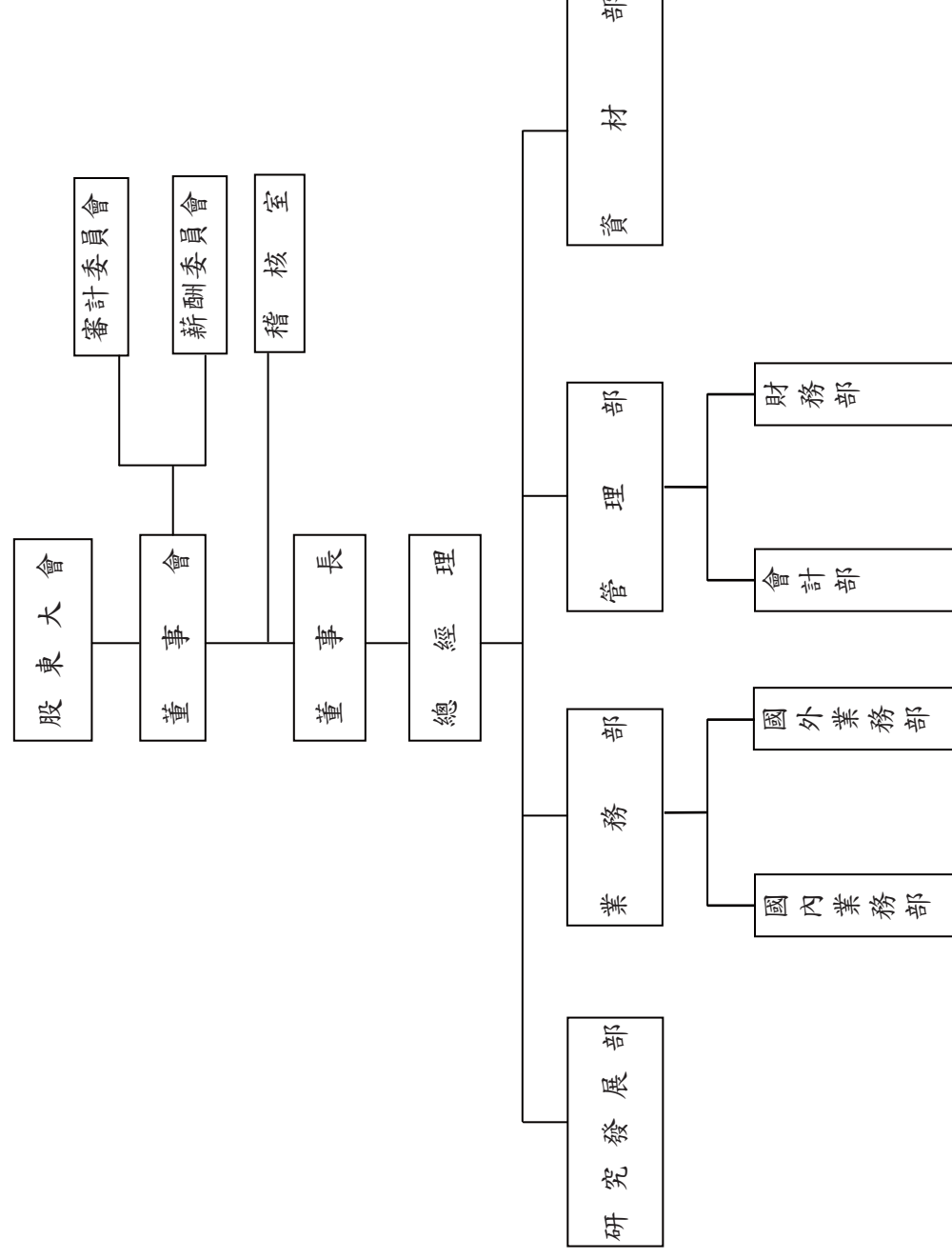
<u>年度月份</u>	<u>重</u>	<u>要</u>	<u>紀</u>	<u>事</u>
96 年 10 月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為 MOGL)	設立登記	於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7 年 05 月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為牧東集團)	設立登記	於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轉投資中國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東蘇州) 100%股權，為主要生產工廠	
97 年 06 月	牧東蘇州工廠	開始無塵室建置工程		
97 年 07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SO9001 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08 月	牧東蘇州工廠	之無塵室正式啟用		
97 年 09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SO 14000 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10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ECQ HSPM(QC080000)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10 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牧東台北)	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牧東台北為牧東集團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主要負責觸控面板產品之研發與業務資訊蒐集		
98 年 09 月	本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98 年 10 月	牧東集團	為強化競爭力及營運需求，開始進行集團組織調整		
98 年 10 月	本公司	取得 Microsoft Windows 7 技術評估認證		
98 年 12 月	本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3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99 年 02 月	本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99 年 03 月	本公司	取得牧東集團 100%股權，並間接轉投資牧東蘇州，本公司正式成為牧東集團之母公司，集團組織調整完畢		
99 年 04 月	本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99 年 05 月	本公司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99 年 06 月	本公司	股票於 6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		
99 年 12 月	牧東蘇州二廠	擴建完成，月產能擴充至七百萬片/月(3.5 吋計算)		

- 100年3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101年4月 本公司股票於 4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68,7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8,760 仟元
- 102年11月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權處分案
- 103年3月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 103年8月 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
- 105年4月 本公司經歷次庫藏股減資註銷，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9,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掌業務
董 事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 確保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方向。 3. 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總 經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 公司重要業務/專案推動及執行計畫。 3. 整合跨部門單位之作業，發揮團隊運作綜效。 4. 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營運作業之查核。 2. 複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 3. 製作稽核報告及複查追蹤報告。 4. 年度例行事項之申報。
研究發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2. 新產品開發研究與測試。 3. 新材料開發研究與測試。
業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政策與目標，擬訂業績及利潤目標。 2. 依目標訂定並執行銷售計畫。 3. 瞭解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之趨勢。 4. 與研發部門共同負責新產品的規劃。 5. 擔任客戶與公司間溝通橋樑，建立最佳產品售後服務。 6. 執行價格、通路策略，反應市場與客戶需求。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庶務管理、全公司後勤支援規劃與管理、年度人力預算之擬定及執行、人力資源開發、薪資管理作業、其他行政相關業務。 2. 資訊系統規劃、應用程式維護及開發、資料庫管理及維護、網路規劃及管理、其他資訊及網路相關工作。 3. 資金調度及運用、預算編製與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出納業務。 4. 稅務規劃與申報、固定資產管理、各項交易會計帳務處理、股務相關工作。
資 材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物料及商品之採購。 2.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3. 各項採購分析、詢、比、議價及訂購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余人勇	102.6.24	3年	99.9.24	0	0	0	100,000	0.21	0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金處協理	固得成商務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棘南	102.6.24	3年	97.10.20	2,714,932	3.53	2,714,932	1,411,717	2.95	0	0	英國 Warwick University 電腦碩士 榮茂光電(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昶洲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香港 香港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102.6.24	3年	99.9.24	9,422,000	12.26	9,422,000	0	0	0	0	不適用 美國史丹佛大學碩士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MBA) Intel Capital China 總監 Cisco Systems (China) 區域總經理 Kalpna Inc. 軟體工程部經理 3Com Corporation 軟體工程師	無 註 1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3.6.23	2年	103.6.23	839,549	1.09	839,549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茂蔚	102.6.24	3年	99.9.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財務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加拿大 McGill 大學財金系教授 北京大學訪問教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信託(股)公司專案事業處專員 三泰稅務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漢洋國際實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臺灣大學國企所教授 盛弘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AichipTechnology S.Ltd.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維群	102.6.24	3年	99.9.24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先生目前兼任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董事兼總經理、Fangtek Ltd. 董事、Convenient Power Limited 董事、Cooftek Ltd. 董事、DocIn 董事、Qiniu Ltd. 董事、北京雲知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nts Technology 董事、FIMI 董事及上海樂通通信董事

註 2：獨立董事嚴維群先生目前兼任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法人代表、研揚文教基金會 董事、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 法人代表、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 法人代表、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法人代表、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法人代表、百達無線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法人代表、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 董事(法人代表)、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及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sor Seal Company Ltd (100%)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 L.P. (90.7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 L.P. (7.9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 L.P (1.32%)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1)
Winsor Seal Company Ltd	Jen, Yuan Chi Angie (1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 L.P.	(註)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 L.P.	(註)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 L.P	(註)

註：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 L.P.與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 L.P 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創業投資基金公司。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人董事數				
		商務、會計或相關之私立學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之專業資格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之業務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人勇			✓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之業務經驗	✓													無
鄭子平			✓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之業務經驗	✓													無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	-	-	-	不適用
陳棟南			✓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之業務經驗	✓													無
洪茂蔚	✓		✓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之業務經驗	✓													1
嚴維群			✓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之業務經驗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威	103.3.21	2,951,412	6.16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牧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0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董事 Mutto Optronics Group Ltd.法 人董事長代表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董事 Alchip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世芯電子台灣子公司監察人 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董 事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董 事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徐琦業	104.3.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正新顧問(股)公司副總	四合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珏君	99.12.22	13,000	0.03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統寶光電(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維武	104.3.1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金鼎證券專業協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彬	105.04.04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正新顧問(股)有限公司 旭揚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 菁英證券(股)有限公司(承銷部)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余人勇	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陳棟南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00	0	255	0	0	0	0	0	0	36.2%	36.2%
獨立董事	洪茂蔚											
獨立董事	嚴維群											
獨立董事	吳宗(註)											

註：於 104 年 6 月 14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余人勇、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鄭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洪茂蔚、嚴維群、吳宗	余人勇、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鄭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洪茂蔚、嚴維群、吳宗	余人勇、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鄭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洪茂蔚、嚴維群、吳宗	余人勇、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鄭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洪茂蔚、嚴維群、吳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總經理	張國威	1,072	1,072	0	0	0	0	130	0	130	0	0	9.1%	9.1%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國威	張國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人	1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國威	0	351	351(註)	2.7%
	財務協理	徐琦業				
	會計經理	林珏君				
	協理	盧維武				
	稽核資深經理	李芳彬				

註：係 104 年度獲利於 105 年發放之員工酬勞擬議分派數。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5,246	1.21%	4,755	36.2%	5,246	1.21%	4,755	36.2%
監察人酬金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883	0.67%	1,202	9.1%	3,027	0.70%	1,202	9.1%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24 日修訂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2：10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係以實際發放數列示。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去年度大幅減少 97%，故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亦較 103 年度減少，惟因支付酬金中以固定報酬及薪資居多，故 104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3 年度大幅提高。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總經理報酬視對本公司營運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支給，嗣後每年調薪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物價水準及公司政策調整之。經理人（總經理除外）之報酬，依據本公司員工手冊，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支給，嗣後每年調薪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物價水準及公司政策調整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計召開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余人勇	8	0	1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7	1	87.5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5	3	62.5	
董事	陳棟南	6	1	75	
獨立董事	洪茂蔚	7	1	87.5	
獨立董事	嚴維群	6	0	75	
獨立董事	吳宗	5	0	100	104 年 6 月 14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 Asia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派出席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之代表人張國威先生於「總經理調整報酬案」，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定期檢討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以確保各項辦法之適法性。
 - (二)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計召開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茂蔚	7	1	87.5	
獨立董事	嚴維群	6	0	75	
獨立董事	吳宗	5	0	100	104 年 6 月 14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運作及實際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及會計等管理權責均為獨立運作，且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相關情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3席，董事會成員由具專業專才、企業經營及財務專才之人員組成。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 發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且未發現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專區，且可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連結，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於公司官方網站之企業概況及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之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之資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進行僱員關懷。 2. 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及利害人關係，以維持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3. 本公司定期通知董事上課進修並取得進修證書。 4.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降低可能的風險損失。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然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推動及運作。	視實際經營狀況適時辦理。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公私立 料系之院校講師 以上	商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公私立 料系之院校講師 以上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洪茂蔚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嚴維群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吳宗		✓	✓	✓	✓	✓	✓	✓	✓	✓	無	104年6月14 日解任
其他	江善頌		✓	✓	✓	✓	✓	✓	✓	✓	✓	無	104年8月7日 新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茂蔚	5	0	100	
委員	嚴維群	4	0	80	
委員	吳宗	2	0	100	104 年 6 月 14 日解任
委員	江善頌	1	0	50	104 年 8 月 7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摘要說明</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p> <p>(三) 本公司無負責任之相關部門。</p> <p>(四)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績效考核管理及獎金發放作業辦法」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但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朝此方向進行規畫。</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未設置相關部門。</p> <p>未來將朝此方向進行規畫，結合員工績效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否</p> <p>否</p>	<p>(一) 本公司更新資訊系統，降低用紙量外，並鼓勵採用再生紙。此外並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p> <p>(二) 本公司產業並無工業污染，因此將著重於與員工進行環保節能之宣導，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三) 本公司鼓勵以電子公文方式減少用紙量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是</p>	<p>否</p>	<p>(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相關福利以保障公司之合法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有關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依規定制度執行。</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其內容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相關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其內容落實執行。</p> <p>(二) 無。</p> <p>(三) 本公司員工手冊有制定相關之處理規定並已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五)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尚無重大差異。</p> <p>無設置相關單位。</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未來視需要辦理</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V</p>	<p>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針對取得不當利益之行為訂有罰則，且亦設有暢通之員工意見表達傳遞管道，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目前之內部控制制度仍在修正改進中，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改善相關內控缺失，改善過程中，如發現缺失，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檢查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發現事實	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	因應措施
銷售及收款循環 子公司未訂定授信管理辦法及相關核決權限。	相關作業將無所依循，增加應收帳款倒帳風險。	將增訂相關辦法及核決權限。
投資循環 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代子公司公告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價證券)情形。	違反主管機關公告規定(法令遵循)，而遭受罰款。	將設立單一投資標的取得/處分，已確實掌握公告時效。並遵循法令之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2日內進行公告。
生產循環 1. 子公司因尚未全面使用ERP系統，致相關單據均未連續編號，書面制度亦未明訂應連續編號，且各單據間之數量亦無法明確勾稽。	生產過程中，原料正確耗用數量不易計算，存貨若遭偷竊亦不易查覺(資產保全)。	將於105年導入ERP系統，並全面落實內部控制之簽核制度。

發現事實	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	因應措施
2. 實際核准流程與書面核決權限表不符，包括： (1) 生產計劃並未依核決權限簽核至副總經理。 (2) 耗材領用須經課級主管及部級主管核准，但實際僅由各車間課長及倉管人員簽核。	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另可能產生未經適當核准之交易。	持續調整書面內控及核決權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子公司之固定資產未貼財產標籤，有貼者亦汙損或未註明財產編號，無法辨識。	固定資產完整性及資產保全聲明無法確認。	將重新盤點固定資產並貼上財產標籤。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人勇



總經理：張國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維持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與外部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有一個或多個內部控制缺失，不能合理確保公司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啟動、核准、紀錄、處理、或報導交易事項，或使公司對外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無法被預防或偵測之可能性超過極少可能；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如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書所述，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間內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如附件一欄位一所列之重大缺失。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由於上述重大缺失影響控制目標之達成，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維持其有效性；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未維持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惠 貞

會 計 師：

唐 慈 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牧東光電）

一、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	二、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大影響	三、改進建議	四、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
<p>IC-G-投資循環 未於規定時間內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代子公司公告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司債)情形。</p>	<p>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之規定並因而受罰。</p>	<p>建立每月檢視公告申報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經適當主管覆核之機制，避免遺漏公告。</p>	<p>目前已依規則設立單一投資標的取得處分紀錄，故可有效掌握適時公告（發生2日內）。</p>
<p>IC-S 財務報表編製 出納人員於財務系統亦有入帳及過帳之權限。</p>	<p>財務人員亦有權限入帳及過帳，未達職能分工之效（管錢不管帳）。</p>	<p>會計系統之使用權限應明確區分以達職能分工之效。</p>	<p>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刪除出納人員之過帳權限。</p>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子公司 Honest Mount)

一、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	二、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大影響	三、改進建議	四、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
<p>IC-G-投資循環</p> <p>公司投資於美金高收益債券以賺取利息收益，由於這些投資標的之信評等大多為BB--BBB-，屬於高風險之投資標的。未來美金升息趨勢將造成這些債券報酬率下降甚至產生損失，另債券發行人還款違約之風險亦可能增加。惟公司之「特定金融商品投資管理辦法」未針對此部分之投資設置明確風險控管指標並加以控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內部辦法規定投資時僅得投資債信評等為 BBB 等級以上之債券，惟未規定投資標的後續信用評等降級時之處理； 2. 針對單一債券之信用風險評估，未有完整之說明； 3. 未設定明確之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指標。 	<p>公司未針對此高風險投資設置明確之風險控管指標並作管理，可能無法及時停損，而使損失金額擴大。</p>	<p>建議公司於「特定金融商品投資管理辦法」中訂定明確風險控管指標，並加以控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定單一或整體投資風險限額。 2. 投資單位應定期（至少每月）檢視市價及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若單一投資標的之原幣市價低於原始投資成本金額之一定比例且損失達單一債券風險限額之一定比例以上（或一定金額以上），或債券發行人信評低於一定評等以下時，投資單位主管應即時做成評估報告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報告，報告內容應至少包括：分析是否具潛在損失、後續處理方式（含是否作部位調整）及因應計畫等。相關報告內容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應以書面／電子檔方式保存之，以供稽核等相關單位查詢。 	<p>本公司董事會已了解此項投資係為獲取利息收入，並非透過頻繁之買賣交易獲取資本利得。故選擇標的多以知名公司或政府參股的公司債為標的。故此主要風險在發行之公司倒閉。本公司對於此投資之目標及風險皆明確知悉。</p> <p>另，為及時掌握市場變化，本公司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額度內依作業規章執行取得或處分該等債券投資，不定期（至少每週）取得相關債券之報價、評等及產或發行公司狀況，以確保及時掌握投資標的現況並做適當處理；本公司董事會並已修訂「特定金融商品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控管指標及相關作業規範。</p>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孫公司 King Cut)

一、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	二、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大影響	三、改進建議	四、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
<p>IC-A-銷售及收款循環 未訂定授信管理辦法及相關核決權限。</p>	<p>未訂定授信管理辦法，相關授信作業將無所依循，可能提高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p>	<p>應訂定相關授信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p>	<p>King Cut 於執行相關業務時係遵照本公司集團內相關規章及授信額度辦理，惟將另行訂立相關辦法。</p>
<p>IC-B-採購及付款循環 由孫公司上海四合業務部人員，以 King Cut 名義對日本供應商進行「特殊鋼材」之採購，交易無相關請購部門之請購單。</p>	<p>請購與採購為同一人，未達職能分工，採購數量或金額錯誤可能不易發覺。</p>	<p>請購與採購應作適當職能分工。</p>	<p>本公司由業務依客戶需求向日本採購特殊鋼材，並自 104 年 12 月起，採購前將由權責主管（廠務部副總）簽核，並加強核對動作以避免錯誤。</p>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孫公司上海四合）

一、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	二、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大影響	三、改進建議	四、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
<p>IC-A-銷售及收款循環</p> <p>1. 書面制度未訂定授信管理辦法；公司雖有評估客戶授信額度，惟未經財務人員簽核，另，授信金額未按對客戶之出貨金額及其財務狀況定期評估之，未有實質信用控制管意義。此外，紙本之客戶資料表及信用額度申請表與 ERP 系統資訊不一致或不齊全。</p>	<p>1. 授信管理無作業依據；信用高額度未經適當評估可能提高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客戶資料未確實填寫或與 ERP 系統建立之資訊未確實核對，可能造成管理上失誤。</p>	<p>1. 應訂定授信管理辦法；另對客戶之信用額度應視出貨狀況及客戶財務狀況定期評估及調整之。客戶相關資料應隨時維持其完整性及正確性。</p>	<p>1. 本公司已依接單旺季出貨數量及收款期定訂授信額度，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大廠，客戶數目集中易於管理及掌控，且從未發生收帳款遲收或無法收回的情況。 另，本公司已訂定授信管理辦法並於 104 年 12 月起考量客戶淡旺季出貨狀況修訂客戶授信額度，經相關主管核准及會簽母公司財務主管，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透過 ERP 系統控管授信額度。</p>
<p>2. B 客戶於 104 年 5 月有訂單編號錯誤之情形；D 客戶於 104 年 6 月有訂單品項錯誤之情形；C 客戶於 104 年 7 月有訂單價格及數量錯誤之情形，以上皆未取得客戶修正後之訂單。</p>	<p>2. 銷售數量、對方訂單編號之修改未留下相關書面記錄，後續若產生爭議將難以釐清雙方之責任。</p>	<p>2. 銷售品項、數量、對方訂單之修改均應留下客戶同意之書面記錄，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p>	<p>2. 本公司已要求客戶若銷售價格、品項、數量訂單之修改需提供修改後的訂單，不能僅以電話告知。</p>

一、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	二、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大影響	三、改進建議	四、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
<p>IC-B-採購及付款循環</p> <p>1. 對於鋼材、鑄造件、包材、成品刀、耗材等原物料之採購，沒有相關詢比議價之書面記錄。</p> <p>2. 刀架及包材之採購由業務部門(請購單位)人員根據客戶訂單數量直接下單採購，未經其他權責人員審核。</p> <p>3. 部分採購(如委外加工、鑄造件、成品刀等)沒有請購單，其餘存貨之採購雖有手寫聯絡單，但未連續編號以控管其採購情形。</p>	<p>1. 採購未經詢比議價程序，若產生採購弊端將使公司權益受損。</p> <p>2. 刀架及包材之請購與採購為同一人，未達職能分工，可能產生採購弊端，使公司權益受損。</p> <p>3. 無請購單位之請購單將無法控管需求單位之請購需求是否完成；另，請購單未連續編號無法掌握採購及時完成。</p>	<p>1. 採購之詢比議價程序應留下相關書面記錄。</p> <p>2. 請購與採購原則上應由不同人員負責，以達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效。若由同一部門人員負責，則需有相關權責人員定期檢視採購是否有異常之情形以為補償性控制。</p> <p>3. 所有採購應由需求部門填具請購單，並應連續編號以掌握請購需求之完整性，利於控管及追蹤採購需求。</p>	<p>四、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p> <p>1. 本公司為傳統刀具業，每年採買的商品大致相同，供應商大部分為合作許久之廠商，且每年採購之金額與項目並無重大異動，目前採購之詢比議價係以電話詢問採購價格或請供應商傳真資料，未留下詢比議價軌跡。 本公司將要求採購人員針對主要生產材料於市場價格波動時或每半年詢問相關資材價格並做成詢比議價相關文件</p> <p>2. 本公司由業務依客戶需求採購刀架及包材，自 104 年 12 月起，採購前將由權責主管（廠務部副總）簽核，並加強核對動作以避免錯誤</p> <p>3. 目前生產需求單位係以手寫連絡單代替系統請購單，經主管核准後提供給採購單位。本公司於 10 月底開始要求採購人員在 ERP 系統開立請購單(有連續編號)，並要求採購人員需把需求部門人員填寫之手寫聯絡單附在 ERP 請購單後面以茲證明。</p>

<p>一、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p> <p>4. 依核決權限表，採購驗收應經部級主管核准，惟除棒材及塑膠於入庫時有主管簽核外，餘僅由品保人員簽核，未有部級主管簽核。</p> <p>5. 審查期間發現一筆已取消之訂購單(3301-20150908007)，但系統上之採購單並無作廢之情形。</p> <p>6. 暫估應付帳款(已收貨尚未取得供應商發票)於2015年10月底餘額約RMB491,470.95元，其估列係以當月已入庫之存貨總金額與當月實際收到所有供應商發票總金額之差額入帳，因此未有暫估應付帳款之餘額明細。</p>	<p>二、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大影響</p> <p>4. 採購驗收核決作業與核決權限表不符。</p> <p>5. 訂單之取消若未及時自系統中刪除，可能造成重複採購。</p> <p>6. 暫估應付帳款應以已入庫之存貨金額與已收到供應商發票金額逐筆核對，若以總差額直接入帳，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已收到發票但存貨尚未入庫之情形，亦可能使應付帳款高估。</p>	<p>三、改進建議</p> <p>4. 採購驗收核決作業應遵循核決權限表之規範。</p> <p>5. 採購訂單之取消應及時於系統中記錄之。</p> <p>6. 暫估應付帳款應以已入庫之存貨金額與已收到之供應商發票金額逐筆核對後入帳。</p>	<p>四、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p> <p>4. 已修改核決權限表。</p> <p>5. 公司會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訂購取消時需在ERP系統上作廢。</p> <p>6. 本公司暫估應付款依「已入庫」與「已入庫且也有發票」之差額入帳，並核與進耗存資料相符，故應無短少或高估之情形。本公司ERP系統預計於105年上線，透過系統收料，暫估應付帳款將依已收貨但尚未取得供應商發票之項目逐筆入帳。</p>
<p>IC-C-生產循環</p> <p>1. 於審查期間，生產流程尚未全面使用ERP系統，均使用未連續編號之人工單據，且各單據間之數量亦無法明確勾稽(例如：領料單上所列示之領用數量與工令單之數量有不符合之情形；實際鍛壓下料之數量(棒材切割)與領料單之數量無法勾稽；各工序間之移轉單未有連續編號，且無法明確認各工序間移轉數量差異之原因等)。入帳亦非以上述人工單據為依據，係採用定期盤存制以人工方式結轉成本，與會計制度中載明採用永續盤存制之規範不符。此外，存貨之置放亦未</p>	<p>1. 未明確掌握各工序間移轉數量之差異原因，僅透過月底盤點確定存貨數量，造成生產過程中之資產遭竊盜也不易被發現，且該損失亦計入期末存貨成本中。</p> <p>存貨(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置放未嚴格控管，亦可能產生資產遭竊盜未被發現之情形。</p> <p>以上，可能影響存貨成本結轉之正確性。</p>	<p>1. 應確實採用永續盤存單制，生產流程之各項表點應連續編號及確實清點後填寫，並據以做為會計入帳及差異分析之基礎。</p>	<p>1. 104年度成本結轉方式係以實際耗用的數量及金額，以人工方式結轉成本。</p> <p>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以確保存貨不會遭竊：(1)員工出入公司需通過金屬感應測器門；(2)本公司在車間及廢品區均有安裝監視器，且未發生員工偷竊之情形。</p> <p>本公司於105年1月起導入ERP系統，將採用永續盤存制結轉成本。</p>

一、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	二、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大影響	三、改進建議	四、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
<p>有嚴格之管控。</p> <p>2. 未訂定成品出庫作業之書面制度，成品庫管理人員於出貨後填寫裝櫃記錄表記錄出貨，惟裝櫃記錄表並無權責主管簽核之記錄。</p> <p>3. 生產過程中產生下腳廢料直接堆放在廢品區，未經適當記錄及管理。</p> <p>4. 貨盤點未使用連續編號之盤點卡，係使用小標籤放在存貨上，將盤點數量記錄於小標籤上後再彙總至盤點清冊上，僅能由有經驗員工判斷是否已盤點完整。此外，經實地抽查其盤點結果，20筆中有2筆出現錯誤(實地盤點數量共為21,353支，盤點表記錄之數量則為21,342支)。此外，該2筆錯誤中有1筆未更新期末存貨數量(差異4支)。</p> <p>5. 產線員工之社會保險金額帳列於管理費用項下而非製造費用。</p>	<p>2. 未訂定成品出庫作業之書面制度，可能產生各個員工作業不一致之情形；另，裝櫃記錄表未經權責主管複核，可能造成出貨品項或數量錯誤而未及時發現之情形。</p> <p>3. 下腳廢料未經適當記錄及管理，可能未經授權而遭竊或變賣，使公司權益受損。</p> <p>4. 小標籤容易散落或遺失，可能使盤點清冊上之數量記載不完整；此外，盤點結果之正確與否，將影響存貨成本結轉之正確性。</p> <p>5. 費用類別歸屬不正確，將影響存貨成本之結轉之正確性。</p>	<p>2. 應訂定成品出庫作業之書面制度以利員工遵循。另，裝櫃記錄表應經過適當權責主管複核。</p> <p>3. 下腳廢料應經過適當管理及及時記錄，以避免未經過適當授權而遭變賣之情形。</p> <p>4. 建議使用連續編號之盤點卡，以掌控存貨盤點結果的完整性，盤點差異應確實入帳。</p> <p>5. 費用應依其性質歸類於適當科目項下，以避免存貨及銷貨成本結轉錯誤。</p>	<p>四、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p> <p>2. 本公司出貨時有倉管人員及業務人員及船務/關務人員核對出貨單據及報關單據，惟須加強表單簽核動作。本查核期間並未發生出貨錯誤狀況。本公司自104年11月起以銷貨單取代出貨明細，有倉管人員、業務人員及相關主管核准。</p> <p>3. 下腳廢料由於價值不高，考量管理成本，直接堆放在廢品區，供應商送貨到工廠時，再出售給供應商，收取之金額係帳列下腳收入。</p> <p>4. 104年12月執行盤點時已採用連續編號之盤點表。</p> <p>因刀具業所有刀具皆由人工一把一把盤點裝到箱子，貼標籤填寫數量，再由生產單位主管進行複盤並彙總至盤點清冊上，由於人工盤點難免會有錯誤產生，本次10月會計師抽核盤點20筆(總共21,353把)中有2筆出現錯誤(少11把)，占整體存貨比例(10月存貨總把數為753,737把)甚低，不致於影響存貨成本結轉之正確性。</p> <p>5. 104年1月1日至104年9月員工社會保險金額為新台幣9,972千元，屬生產線員工之社會保險金額為新台幣9,094千元，經重新結算成本後，累計到第三季損益增加新台幣2,453</p>

一、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	二、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大影響	三、改進建議	四、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
<p>6. 審查期間經核對104年8月銷貨明細之出貨數量與成本結轉明細表之出貨數量，發現某一筆銷貨明細之出貨數量較成本結轉明細表之出貨數量增加4支(主要係因客戶數量為2,000支)，主要係因客戶數量時要求多出出貨4支，故實際出貨2,004支，惟相關人員並未通知生管部門修改其提供予會計部門計算成本之出貨數量明細，致成本結轉明細表之出貨數量與實際出貨數量不符。</p>	<p>6. 公司內部作業流程未設計實際出貨數量與預計出貨數量不符時應及時通知各相關單位人員之制度，且會計人員未核對實際出貨數量及生管人員提供供計算成本結轉之出貨數量之一致性，將造成成本結轉錯誤之情形。</p>	<p>6. 應重新檢視出貨流程並設置適當控制點，以減少內部記錄不一致之情形。</p>	<p>千元(由銷貨成本轉列存貨)，其占前三季銷貨成本金額比例不大(約1%)，已於104年第四季調整。</p> <p>6. 本公司加強人員出貨流程中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資料若有修正時，需通知相關單位。本公司預計105年ERP上線，相關資料若有修正時，需及時在系統修正資料，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p>
<p>IC-F-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p> <p>1. 固定資產未全部黏貼財產標籤，有貼財產標籤者亦汙損而無法辨識其財產編號。</p> <p>2. 固定資產出售、外借、出租及報廢未經適當核准及及時入帳，或是未依書面制度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致財產目錄上之數量超過實際數量。審查期間發現某一汽車之出售對象為關係人(廠務部副總，該汽車於99年購入，帳面價值為人民幣幣51千元，以二手車商報價為人民幣100千元交易)，相關簽核未迴避</p>	<p>1. 固定資產未貼財產標籤或標籤不明，無法確認固定資產之存在性及完整性。</p> <p>2. 固定資產之異動未經適當核准並保留相關單據及記錄佐證，恐造成公司權益受損；另，交易未及時入帳，將影響財務報表之正確性。關係人交易未避免利益衝突，僅由總經理(廠務部副總叔叔)簽核，若交易條件不利於公司，可能造成公司損失。</p>	<p>1. 應清點所有固定資產(包括列管不列帳者)，並逐一貼上財產標籤，並與財產目錄及列管目錄核對。</p> <p>2. 固定資產之異動，應經適當核准程序後始得為之，並應留下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如移出單據及在財產目錄註明財產存放地點)以供後續追蹤。關係人交易應遵循相關交易辦法，交易之核准應避免利益衝突。</p>	<p>1. 公司已於12月中盤點固定資產並將固定資產重新貼上財產標籤。</p> <p>2. 本公司已要求負責管理固定資產單位於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需填寫單據並經權責主管及會計單位方可進行。</p> <p>本公司預計報廢固定資產金額為新台幣2,267千元，佔104年9月30日合併總資產比例甚低，雖固定資產之報廢未及時入帳，尚不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合理表達。</p>

一、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	二、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大影響	三、改進建議	四、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
<p>利益衝突。另，審查期間經抽盤固定資產，發現財產目錄上之機器設備數量與實地觀察之數量有差異，管理階層表示係外借或出租加工廠，並提供設備出租合同，惟出租數量與前述之差異數並不相符，且設備移出之單據並不完整，留底單據亦大部份遺失，無法確認固定資產之存在性與完整性。</p> <p>3. 經實地觀察，發現有部分機器閒置，棄置在倉庫之情形。</p>	<p>3. 固定資產閒置未使用，可能有固定資產已減損而未反應在財務報表上之情形。</p>	<p>3. 公司應評估閒置機器有無減損之情形，並於財務報表上做適當記錄。</p>	<p>另，本公司已要求負責管理固定資產單位於固定資產借出予委外加工廠應填寫相關單據(租出借出單)並經權責主管(總經理)核准及會簽財會單位。此外，已於104年12月盤點借出之機器設備，未盤點到之機器則已除帳。</p> <p>本公司針對關係人交易之核准程序將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p> <p>3. 本公司已於12月中盤點固定資產，經確認固定資產使用狀況，閒置固定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2,429千元，因金額微小，不致影響第三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另於期末再做資產減損評估。</p>
<p>IC-1-印鑑使用之管理</p> <p>未依書面制度使用「用印申請單」以控管印鑑之使用；另，例行性用印事項亦未經簽呈核准毋需依用印申請單申請用印。</p>	<p>未依書面制度使用「用印申請單」，無法掌握印鑑使用狀況。</p>	<p>落實「用印申請單」之使用，並經適當書面核准後始得用印。</p>	<p>公司以內部表單如傳票簽呈請採購單等做為用印依據，為落實管理，除於「上海四合用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第3.6段加註不需申請單之項目之外，已要求上海四合公司依規使用。</p>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104/06/29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3)本公司董事報酬討論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4/01/12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美金1,000萬元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200萬元案。 (3)本公司擬向瑞士盈豐銀行香港分行借款美金800萬元案。 (4)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增修案。
104/02/03	本公司實施第五次買回庫藏股，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04/03/03	(1) 擬實施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2)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104/03/23	(1) 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10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派案。 (3)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4) 擬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104年員工紅利預定提撥比率討論案。 (6) 本公司董事報酬討論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9)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10) 本公司擬遷移營業處所。 (11)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12) 本公司集團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增修案。 (13) 本公司擬撤銷境外孫公司之設立。
104/05/08	(1) 本公司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 訂定子公司HMIL「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本公司實施第六次買回庫藏股，擬訂定減資基準日。 (5) 本公司集團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增修案。 (6) 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案。 (7)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04/08/7	(1) 本公司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4) 制定本公司「投資人員自律規範」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擬實施第七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6)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補委任案。 (7) 本公司103年度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暨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8) 本公司之子公司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30萬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合企業(股)公司(借新還舊)。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合企業(股)公司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350萬予本公司(借新還舊)，提請核議。 (10) 本公司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000萬元予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借新還舊)。 (11) 制定本公司之關聯企業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及管理辦法。 (12) 制定本公司之關聯企業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及管理辦法。 (13) 制定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四合企業(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及管理辦法。 (14) 制定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及管理辦法。 (15)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16) 制定本公司「投資風險控管機制」案。 (17)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海外公司債相關項目之聲明。 (18) 有關本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海外公司債額度等事宜。
104/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4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實施第七次買回庫藏股，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3) 本公司105年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獎金報酬及年度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案。 (5) 本公司經理人105年薪資調整案。 (6) 本公司總經理調整報酬案。 (7) 依公司法增訂及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本公司之孫公司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King Cut) 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00萬予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HMIL)。 (9) 取消本公司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案。 (10) 本公司於101年實施買回庫藏股，擬訂定減資基準日。 (11) 修訂本公司之各子、孫公司共4家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12) 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13) 本公司擬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04/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 依公司法增訂及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本公司105年度預算。 (4) 修(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5) 修(制)定本公司之關聯企業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及管理辦法。 (6) 修(制)定本公司之關聯企業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及管理辦法。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修(制)定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四合企業(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及管理辦法。 (8) 修(制)定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及管理辦法。 (9) 修訂本公司「投資風險控管機制」案。 (10) 本公司集團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增修案。 (11) 本公司之孫公司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King Cut) 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00萬予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HMIL)。 (1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05/0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0001234號函指示，針對KPMG會計師104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中所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項目，就其預計改善時程、會計師複審所需樣本期間、查核所需時間等擬定具體改善計畫。 (2) 擬實施第八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3) 擬提高客戶授信額度及授權額度。 (4) 擬以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New Riders Cayman Feeder LP 計US\$1M。
105/03/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4)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 擬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預定提撥比率討論案。 (7) 本公司董事報酬討論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改選。 (10) 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 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3)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14) 修改由KPMG會計師事務所全面複審之樣本期間。 (15) 本公司實施第八次買回庫藏股，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6) 擬以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OSR System Corporation。
105/05/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本公司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調整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預定提撥比率討論案。 (3) 本公司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4) 擬提高客戶授信額度及授權額度。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有關本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公司債及債券基金額度等事宜。 (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附註說明。 (8) 審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投資長	蔡澤明	103/5/27	104/4/1	個人因素
財務主管	林彤芸	97/11/3	104/3/3	個人因素
稽核主管	呂學榮	101/12/21	104/8/7	個人因素
稽核主管	彭偉鎧	104/8/7	105/4/4	個人因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104/01/01~104/12/31	
	郭文吉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50	154	1,604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1,450	-	24	-	130	154	104/01/01~104/12/31	
	郭文吉							104/01/01~104/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3月3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而更換會計師，自104年第1季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由原任李振銘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更換為劉建良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不適用。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余人勇	0	0	0	0
董事	陳棟南	0	2,714,000	0	(2,714,000)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0	0	0	0
	代表人：鄭子平	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 Spr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0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宗(註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張國威	0	0	0	0
投資長	蔡澤明(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主管	林彤芸(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協理	徐琦業(註 4)	0	0	0	0
會計經理	林珏君	0	0	0	0
稽核主管	呂學榮(註 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盧維武(註 6)	0	0	0	0
稽核主管	彭偉鎧(註 7)	0	0	0	0
稽核資深經理	李芳彬(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 1：104 年 6 月解任。

註 2：104 年 4 月辭任。

註 3：104 年 3 月辭任。

註 4：104 年 3 月新任。

註 5：104 年 8 月辭任。

註 6：104 年 3 月新任。

註 7：104 年 8 月新任，105 年 4 月辭任。

註 8：105 年 4 月新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9,422,000	19.67	0	0	0	0	無	無	無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國威	2,951,412	6.16	0	0	0	0	林宜欣	二親等內親屬	無
陳棟南	2,714,932	5.67	1,411,717	2.94	0	0	林翠蘭	配偶	無
李明隆	2,559,968	5.34	0	0	0	0	李明聰 李明霞	二親等內親屬	無
李明霞	2,282,968	4.77	0	0	0	0	李明聰 李明隆	二親等內親屬	無
李明聰	2,261,556	4.72	0	0	0	0	李明霞 李明隆	二親等內親屬	無
林宜欣	1,512,820	3.16	0	0	0	0	張國威	二親等內親屬	無
林翠蘭	1,411,717	2.95	2,714,932	5.67	0	0	陳棟南	配偶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404,000	2.93	0	0	0	0	無	無	無
蔡麗雲	1,276,115	2.66	0	0	0	0	李明霞	二親等內親屬	無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四合企業(股)公司	240	100.00	0	0	240	100.00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0	0	不適用	100.00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	100.00	0	0	20,000	100.00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5	100.00	0	0	5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種類

105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7,900,000	-	52,100,000	100,000,000	無

105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0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8.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股	無	註2
99.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股	無	註3
99.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股	無	註4
99.04	5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股	無	註5
100.04	6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股	無	註6
101.05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76,876,000	768,760,000	現金增資 6,876,000股	無	註7
103.06	-	100,000,000	1,000,000,000	72,039,000	720,390,000	庫藏股註銷 4,837,000股	無	註8
103.09	-	100,000,000	1,000,000,000	67,543,000	675,430,000	庫藏股註銷 4,496,000股	無	註9
103.11	-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43,000	635,430,000	庫藏股註銷 4,000,000股	無	註10
104.02	-	100,000,000	1,000,000,000	59,043,000	590,430,000	庫藏股註銷 4,500,000股	無	註11
104.06	-	100,000,000	1,000,000,000	55,043,000	550,430,000	庫藏股註銷 4,000,000股	無	註12
104.12	-	100,000,000	1,000,000,000	49,579,000	495,790,000	庫藏股註銷 5,464,000股	無	註13
105.04	-	100,000,000	1,000,000,000	47,900,000	479,000,000	庫藏股註銷 1,679,000股	無	註14

註1：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7.10.24 府產業商字第 09790593310 號

註 2：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8.10.08 府產業商字第 09889341500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9.01.15 府產業商字第 09980131610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9.03.10 經授商字第 0990104574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9.04.21 經授商字第 09901081150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18 經授商字第 10001071930 號
 註 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5.07 經授商字第 10101078970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6.10 經授商字第 1030110668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9.03 經授商字第 1030118341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11.27 經授商字第 1030124205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2.25 經授商字第 1040102792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6.04 經授商字第 1040110074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1.18 府產業商字第 1058043210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4.21 府產業商字第 10583868100 號

2. 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0	1,011	13	1,034
持有股數	0	0	20,220,050	304,909,660	153,870,290	479,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0	4.22	63.66	32.1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5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5	8,214	0.02
1,000 至 5,000	609	1,244,956	2.60
5,001 至 10,000	121	991,714	2.07
10,001 至 15,000	34	445,069	0.93
15,001 至 20,000	41	759,000	1.58
20,001 至 30,000	32	853,250	1.78
30,001 至 50,000	33	1,287,000	2.69
50,001 至 100,000	20	1,485,000	3.10
100,001 至 200,000	9	1,289,000	2.69
200,001 至 400,000	7	2,009,668	4.20
400,001 至 600,000	3	1,458,000	3.04
600,001 至 800,000	1	768,000	1.60
800,001 至 1,000,000	6	5,360,960	11.19
1,000,001 以上	13	29,940,169	62.51
合 計	1,034	47,9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9,422,000	19.67
張國威		2,951,412	6.16
陳棟南		2,714,932	5.67
李明隆		2,559,968	5.34
李明霞		2,282,968	4.77
李明聰		2,261,556	4.72
林宜欣		1,512,820	3.16
林翠蘭		1,411,717	2.95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404,000	2.93
蔡麗雲		1,276,115	2.6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6.85	26.5	19.95
	最低		11.50	14.2	11.5
	平均		18.45	22.75	17.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12	20.78	23.36
	分配後		23.63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973	53,087	49,122
	每股盈餘		6.28	0.25	1.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7765384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08	85.8	-
	本利比		33.48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99%	註 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後之公司法、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及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之規定，公司至遲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基於此次公司法修法情形特殊，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依新章程規定辦理，亦同時就專屬股東之盈餘分派修正章程，則股東之盈餘分派亦以此次新章程為據。故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並提本次股東會討論決議。

依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彌補虧損。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應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方法按前段順序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其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888,978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5,878,6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989,677)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3,147,2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7,6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76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8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減：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分派合計	0
期末未分派盈餘	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前述(六)1.第一段所述，按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依 104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就其金額提 5% 為員工酬勞，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分派，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員工酬勞-股票	員工酬勞-現金	董事酬勞
分派情形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	425,656	255,394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	1,075,140	645,085
差異數	-	(649,484)	(389,691)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依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函釋，計算此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時，須計入 104 年度中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之「累積虧損」數額，故重新決議分派金額。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05 年度第一季調整入帳。	同左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未通過以股票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員工股票紅利	員工現金紅利	董事酬勞
分配情形			
實際分配情形	-	315,284	945,854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	363,485	1,090,455
差異數	-	(48,201)	(144,601)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04 年度調整入帳。	同左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3/12/02~104/01/16	104/03/06~104/04/30	104/08/11~104/10/08	105/02/23~105/03/18
買回區間價格	17.01~34.40元	16.38~35.19元	10.92~30.75元	9.45~24.92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4,500,000股	4,000,000股	3,700,000股	1,67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6,389,665元	98,983,990元	78,217,598元	30,593,63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500,000股	4,000,000股	3,700,000股	1,67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264,000股	5,764,000股	5,464,000股	1,67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9.86%	9.76%	9.93%	3.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年 5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9 年 9 月 15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9 年 12 月 22 日
發行單位數	2,000,000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8%
得認股期間	101 年 12 月 23 日至 105 年 12 月 22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3.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行使認股權利。 4.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2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8.9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2%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所營業務為不鏽鋼廚房用具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不 鏽 鋼 製 品	335,966	100.00
合 計	335,96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鏽鋼廚房刀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董事會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以永續經營之態度積極規劃未來營運項目，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公司考量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追求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考量，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出售 Mutto Opt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100% 股權，因此本公司目前主要所營業務為不鏽鋼廚房用具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之生產工廠為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所生產產品為廚房刀具，依生產的製程不同分為鍛造、鑄造、與平板等三種製程刀具，其原料皆為不鏽鋼棒材、不鏽鋼板和和澆鑄件，此為本產業之上游，供應商為中國境內及日本鋼鐵廠。本公司位於產業的下游，將不鏽鋼棒材及不鏽鋼板經過鍛造、研磨拋光與平板各自不同的生產程序，完成半成品後，經塑膠注塑完成刀柄，再進行後加工、研拋、開利，最終完成刀具成品之生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廚房刀具產品從生產的技術角度來看，依市場的研究報告及統計顯示，硬質合金刀具正逐漸取代高速鋼刀具，特別是真鍛刀具市場；因為真鍛刀具的製造成本越來越低廉，真鍛刀的耐用度和高品質因德國品牌的大量推廣而慢慢讓消費者追捧，市場需求正在大量的增加，高速加工用新型刀具的市場佔有量也跟著成長。

4. 競爭情形

依市場研究單位的研究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刀具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其中歐洲、北美國家增長穩定，特別是東歐國家；亞洲市場略有回升，市場潛力很大。本公司主要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鍛造刀具的生產技術，市場報價及獲利率高，目前仍是中國大陸境內唯一具有真正鍛造能力的刀具生產廠商。鑄造刀具所屬的假鍛造市場由於生產技術含量不高，加上中國大陸境內生產同業眾多，削價競爭的結果導致由本公司自行生產的毛利率不高，目前採用外包生產的策略，由外包協力廠商生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0	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前主要所營業務為不鏽鋼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此為本公司現階段短期業務發展，另經營團隊以公司永續經營之態度積極規劃未來營運項目，做為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中 國	222,437	58.35	-	-
台 灣	155,101	40.68	-	-
其 他	3,665	0.97	-	-
觸控面板合計(註)	381,203	100.00	-	-
美 國	99,803	91.01	299,397	89.12
其 他	9,856	8.99	36,569	10.88
不鏽鋼製品合計	109,659	100.00	335,966	100.00
合計營業收入	490,862	100.00	335,966	100.00

註：含停業部門之資訊，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出售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2. 市場占有率

四合企業為承接美國各大刀具品牌之 OEM/ODM 業務，其主要各戶皆為歐美品牌大廠，市場占有率非常高，旗下的所有刀具皆為上海四合所生產提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市場及四合企業過去的接單狀況，在未來的數年間，全世界的廚房刀具市場每年複合成長率仍可維持相當成長速率。

4. 競爭利基

四合企業主要營運模式為承接美國各大刀具品牌之 OEM/ODM 業務，依製程的技術及工序可分為鍛造、鑄造與平板等三種製程刀具，其中鍛造刀具品質最高，製程較難，為中國唯一真鍛造刀具製造商，製造方式與德國大廠一致，目前在中國大陸境內仍是最領先的生產技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由於目前四合企業主要營運模式為承接美國各大刀具品牌之 OEM/ODM 業務，掌握鍛造刀具的技術，是中國境內唯一真鍛造刀具製造商，在爭取世界級的代工客戶上有絕對的優勢，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此技術以應用在開發其他國家的不鏽鋼刀具製品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鍛造刀具：製程技術最高，其產製的過程係採用不鏽鋼棒材原料加熱鍛打加工的方式，改變晶粒大小及金屬纖維流向，增加機械性能、抗拉強度與伸長率，鍛造的優點為強度高，晶粒結構方向性一致。
2. 鑄造刀具：是指將即將液化的不鏽鋼水倒入特定形狀的刀柄鑄模，待其冷卻成形後焊接上刀肉的加工方式，鑄造優點是成本較低、設計多樣；缺點為出來結晶是無方向性，並且晶粒分布較為鬆散，另鑄造過程易產生氣泡且焊接處容易斷裂。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為不鏽鋼棒材及不鏽鋼板，在不鏽鋼棒材部份由兩家中國境內供應商提供原料；部份由日本原料廠提供，由於不鏽鋼原料市場為標準產品，因此主要原料的供應來源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註)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5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4,999	13.02	無	C	55,197	34.63	無	C	15,462	31.80	無
2	B	20,504	10.68	無	D	25,407	15.94	無	E	7,695	15.83	無
3					E	16,197	10.16	無	D	6,492	13.36	無
4									F	5,381	11.07	無
	其他	146,457	76.30		其他	62,589	39.27		其他	13,594	27.94	
	進貨淨額	191,960	100.00		進貨淨額	159,390	100.00		進貨淨額	48,624	100.00	

註：103 年進貨淨額含停業部門之資訊。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2 年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銷售，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權變更登記程序，103 年 4 月起已無觸控面板之營業收入產生，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以後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之銷售，104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係因二年度主要經營之產業別不同所致。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註)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5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53,383	31.25	無	C	255,692	76.11	無	C	82,115	83.46	無
2	B	118,426	24.13	無	D	43,705	13.01	無				
3	C	77,676	15.82	無								
	其他	141,377	28.80		其他	36,569	10.88		其他	16,276	16.54	
	銷貨淨額	490,862	100.00		銷貨淨額	335,966	100.00		銷貨淨額	98,391	100.00	

註：103 年銷貨淨額含停業部門之資訊。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2 年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銷售，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權變更登記程序，103 年 4 月起已無觸控面板之營業收入產生，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以後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之銷售，104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係因二年度主要經營之產業別不同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仟把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面板(註)	6,200	1,404	281,437	-	-	-
不鏽鋼製品	690	681	79,838	1,520	1,410	145,031
合計	6,890	2,085	361,275	1,520	1,410	145,031

註：含停業部門之資訊，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出售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仟把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面板(註)	1	670	1,809	380,533	-	-	-	-
不鏽鋼製品	-	-	660	109,659	-	-	1,508	335,966
合計	1	670	2,469	490,192	-	-	1,508	335,966

註：含停業部門之資訊，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出售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65	163	189
	間接人員	62	62	73
	合計	227	225	262
平均年歲		42.34	42.49	41.37
平均服務年資		9.14	8.87	7.7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2.20	2.22	1.15
	大專	3.96	7.11	8.40
	高中	14.10	11.56	12.60
	高中以下	79.74	79.11	77.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 (2) 績效獎金。
- (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 (4)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 年終尾牙及提供書報雜誌。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每月提撥薪資 6%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專戶。退休金管理是由勞工保險局每月定期將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提報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redit Facility	Morgan Stanle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03/4/21 起無到期日 但可隨時解約	理財借款	依合約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419,141	2,891,019	2,449,681	1,618,135	1,530,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810	-	97,326	81,480	70,331
無形資產			7,156	20,565	244,524	237,341	235,746
其他資產			141,402	224,054	56,125	50,011	47,462
資產總額			3,415,509	3,135,638	2,847,656	1,986,967	1,884,5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1,910	1,809,047	1,263,765	939,976	758,013
	分配後		1,651,910	1,809,047	1,292,405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	2,124	171,107	16,668	7,5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1,910	1,811,171	1,434,872	956,644	765,595
	分配後		1,651,910	1,811,171	1,463,51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763,599	1,324,467	1,412,784	1,030,323	1,118,919
股本			768,760	768,760	635,430	495,790	479,000
資本公積			998,956	999,775	858,656	676,910	663,1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967	(383,196)	50,277	18,906	70,523
	分配後		54,967	(383,196)	21,637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5,645)	(17,433)	(4,820)	(161,283)	(93,710)
庫藏股票			(43,439)	(43,439)	(126,759)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3,599	1,324,467	1,412,784	1,030,323	1,118,919
	分配後		1,763,599	1,324,467	1,384,144	註2	註2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610,418	1,784,626	441,466	254,54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無 形 資 產			-	20,565	92	51	
其 他 資 產			1,221,036	224,054	1,285,049	1,115,665	
資 產 總 額			2,831,454	2,029,245	1,726,607	1,370,26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67,855	702,654	145,690	324,473	
	分 配 後		1,067,855	702,654	174,330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	2,124	168,133	15,46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67,855	704,778	313,823	339,937	
	分 配 後		1,067,855	704,778	342,463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不適用	1,763,599	1,324,467	1,412,784	1,030,323	
股 本			768,760	768,760	635,430	495,790	
資 本 公 積			998,956	999,775	858,656	676,91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4,967	(383,196)	50,277	18,906	
	分 配 後		54,967	(383,196)	21,637	註 2	
其 他 權 益			(15,645)	(17,433)	(4,820)	(161,283)	
庫 藏 股 票			(43,439)	(43,439)	(126,759)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763,599	1,324,467	1,412,784	1,030,323	
	分 配 後		1,763,599	1,324,467	1,384,144	註 2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078,225	2,271,6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1,007,903	1,001,080			
無形資產		25,215	29,996			
其他資產		41,861	105,979			
資產總額		3,153,204	3,408,6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3,747	1,651,111			
	分配後	1,403,747	1,651,111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3,747	1,651,111			
	分配後	1,403,747	1,651,111			
股本		700,000	768,760			
資本公積		970,638	1,067,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460	5,403			
	分配後	64,460	5,4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9	(40,9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9,457	1,757,565			
	分配後	1,749,457	1,757,565			

註：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824,508	1,616,16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1,356,704	1,121,723			
固定資產		-	-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31,544	87,249			
資產總額		2,212,756	2,825,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3,299	1,067,574			
	分配後	463,299	1,067,574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3,299	1,067,574			
	分配後	463,299	1,067,574			
股本		700,000	768,760			
資本公積		970,638	1,067,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460	5,403			
	分配後	64,460	5,4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9	(40,9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9,457	1,757,565			
	分配後	1,749,457	1,757,565			

註：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542,410	2,046,399	393,799	335,966	98,391
營業毛利		120,009	(114,030)	(75,409)	34,450	3,987
營業損益		59,093	(184,030)	(130,981)	(29,751)	(20,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	18,550	(90,872)	59,929	98,655
稅前淨利		59,836	(165,480)	(221,853)	30,178	78,5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654	(75,745)	(404,698)	13,148	51,617
停業單位損失		(175,580)	(362,418)	838,171	-	-
本期淨利(損)		(91,926)	(438,163)	433,473	13,148	51,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5,645)	(1,788)	12,613	(156,463)	67,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571)	(439,951)	446,086	(143,315)	119,1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1,926)	(438,163)	433,473	13,148	51,6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7,571)	(439,951)	446,086	(143,315)	119,1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6.28	0.25	1.05

註：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6.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542,410	2,046,399	284,140	-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4,744	125,114	(16,821)	-	
營業損益		113,828	55,114	(47,067)	(23,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572)	(583,012)	664,746	43,221	
稅前淨利		(115,744)	(527,898)	617,679	19,7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1,926)	(438,163)	433,473	13,1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1,926)	(438,163)	433,473	13,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5,645)	(1,788)	12,613	(156,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571)	(439,951)	446,086	(143,3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1,926)	(438,163)	433,473	13,1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7,571)	(439,951)	446,086	(143,3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6.28	0.25	

註：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174,818	3,665,37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231,857	310,564			
營業損益	(45,385)	(51,6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154	7,6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06	32,34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163	(76,30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143)	(59,05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143)	(59,057)			
每股盈餘(元)	(0.11)	(0.79)			

註：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769,350	1,542,41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123,164	174,744			
營業損益	68,877	112,7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352	150,8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2,327	339,7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902	(76,04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143)	(59,05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143)	(59,057)			
每股盈餘(元)	(0.11)	(0.79)			

註：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郭文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會計師 郭文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5年 3月31日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6	57.76	50.39	48.15	40.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02	-	1,451.60	1,264.51	1,590.9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6.45	159.81	193.84	172.15	201.97
	速動比率		99.95	41.87	185.27	161.19	186.81
	利息保障倍數		24.63	(35.25)	(118.24)	3.29	38.6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2.30	1.17	3.99	5.21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59	311	92	70
	存貨週轉率(次)		6.95	6.38	4.61	3.62	4.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5	5.61	32.69	8.05	7.23
	平均銷貨日數		53	57	79	101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7	4.83	8.09	3.76	5.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28	0.16	0.14	0.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	(13.01)	14.56	0.99	10.98
	權益報酬率(%)		(5.23)	(28.38)	31.67	1.08	19.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09)	(68.67)	98.10	6.09	16.40
	純益率(%)		5.42	(3.70)	110.07	3.91	52.46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6.28	0.25	1.0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7	19.34	7.1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27	18.85	25.75	66.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1	26.38	5.21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99	0.94	0.25	0.70
	財務槓桿度		1.04	0.98	0.98	0.69	0.92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原因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4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存貨週轉率（次）下降、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2年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銷售，於103年3月28日完成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之股權變更登記程序，故自103年4月起已無觸控面板之營業收入產生，103年8月26日以後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之銷售，因二年度主要經營之產業別不同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下降：原因同2。 4.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104年淨利減少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 (%)及每股盈餘減少：原因同上。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104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減少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4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9.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103年度固定之折舊費用及攤提列為停業單位損益所致。 10.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購買公司債之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註 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分析。

(二) 個體財務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1	34.73	18.18	24.8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81	253.98	303.02	78.45	
	速動比率		134.70	164.59	297.40	75.11	
	利息保障倍數		(44.74)	(114.63)	1,679.33	40.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4	5.01	0.98	-	
	平均收現日數		45	73	371	-	
	存貨週轉率(次)		-	32.73	5.1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0	4.38	2.95	-	
	平均銷貨日數		-	11	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61	0.84	0.1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6)	(17.87)	23.10	0.88	
	權益報酬率(%)		(5.23)	(28.38)	31.67	1.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5.06)	(68.67)	97.21	3.99	
	純益率(%)		(5.96)	(21.41)	152.56	-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6.28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91.12	0.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86.07	278.93	684.68	51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6.0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4	0.98	1.00	
	財務槓桿度		1.02	1.09	0.99	0.98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原因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購買庫藏股票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減少，又因負債準備依性質由非流動負債重分類到流動負債致使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綜上所述致本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4 年度本公司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天)、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係 102 年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銷售，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變更登記程序，故自 103 年 4 月起已無營業收入產生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次) 減少：原因同 4。 6.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104 年淨利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原因同上。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原因同上。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原因同 8。
--	--	---

註 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分析。

註 3：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frac{(\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2	48.4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173.57	175.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05	137.58				
	速動比率(%)		111.65	100.00				
	利息保障倍數		2.18	(5.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	3.18				
	平均收現日數(天)		131	115				
	存貨週轉率(次)		6.89	6.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4	5.15				
	平均銷貨日數(天)		53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4	3.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5)	(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0)	(3.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8)	(6.72)			
		稅前純益		0.45	(9.93)			
	純益率(%)		(0.33)	(1.6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11)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4)	(3.56)				
	財務槓桿度		0.91	0.8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分析：不適用。								

註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分析。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4	37.79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96	151.39		
	速動比率(%)		153.88	134.69		
	利息保障倍數		6.03	(29.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8	8.14		
	平均收現日數(天)		80	45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1	3.40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7)	(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0)	(3.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4	14.67	
		稅前純益		0.41	(9.89)	
	純益率(%)		(0.93)	(3.83)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11)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02	58.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7.98	3,877.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31	35.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分析：不適用。						

註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分析。

註3：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茂蔚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人 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5,869	4	\$ 518,848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三一)	1,294,740	65	1,173,689	4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八及三一)	6,854	-	322,763	1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74,405	4	94,1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63,320	3	231,833	8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0,517	3	80,190	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430	2	28,1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8,135</u>	<u>81</u>	<u>2,449,681</u>	<u>8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81,480	4	97,326	3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四)	163,614	8	163,614	6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73,727	4	80,91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7,595	3	54,18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83	-	496	-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1,833	-	1,4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8,832</u>	<u>19</u>	<u>397,975</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86,967</u>	<u>100</u>	<u>\$ 2,847,6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620,008	31	\$ 960,836	34
2170	應付帳款	46,162	2	28,71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08,373	6	265,60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813	-	1,765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158,250	8	-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4,370	-	6,8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9,976</u>	<u>47</u>	<u>1,263,765</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	-	158,25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5,844	1	12,2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4	-	6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668</u>	<u>1</u>	<u>171,10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56,644</u>	<u>48</u>	<u>1,434,872</u>	<u>50</u>
	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10	普通股	495,790	25	635,430	22
3200	資本公積	676,910	34	858,656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29	1	9,8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	-	40,38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906</u>	<u>1</u>	<u>50,277</u>	<u>2</u>
3400	其他權益	(161,283)	(8)	(4,820)	-
3500	庫藏股票	-	-	(126,759)	(4)
3XXX	權益總計	<u>1,030,323</u>	<u>52</u>	<u>1,412,784</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86,967</u>	<u>100</u>	<u>\$ 2,847,6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35,966	100	\$ 393,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301,516</u>	<u>90</u>	<u>469,208</u>	<u>119</u>
5900	營業毛利（損）	<u>34,450</u>	<u>10</u>	<u>(75,40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666	1	1,819	-
6200	管理費用	<u>59,535</u>	<u>18</u>	<u>53,753</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201</u>	<u>19</u>	<u>55,572</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29,751)</u>	<u>(9)</u>	<u>(130,981)</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59,887	48	62,364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	<u>(86,887)</u>	<u>(26)</u>	<u>(150,591)</u>	<u>(38)</u>
7050	財務成本	<u>13,071</u>	<u>4</u>	<u>2,6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9,929</u>	<u>18</u>	<u>(90,872)</u>	<u>(2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0,178	9	(221,853)	(5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二）	<u>17,030</u>	<u>5</u>	<u>182,845</u>	<u>47</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13,148	4	(404,698)	(103)
8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十一）	<u>-</u>	<u>-</u>	<u>838,171</u>	<u>21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48</u>	<u>4</u>	<u>433,473</u>	<u>1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358)	(2)	\$ 52,561	1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152,105)	(45)	(39,948)	(1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56,463)	(47)	12,61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315)	(43)	\$ 446,086	1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25		\$ 6.28	
9850	稀 釋	\$ 0.25		\$ 6.2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5		(\$ 5.87)	
9810	稀 釋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英商元電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供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種 類 盈 項 目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0	\$ 14,359	(\$ 407,445)	(\$ 383,196)	(\$ 17,433)	(\$ 43,439)	\$1,324,46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轉特別盈餘公積	-	(14,359)	14,359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433,473	433,473	-	-	433,4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948)	-	(39,94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3,473	433,473	(39,948)	-	(39,948)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356,211)	(356,211)
L3	註銷庫藏股票	(133,330)	-	-	-	-	272,891	(1,558)
N1	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8,656	9,890	40,387	50,277	35,128	(39,948)	(126,75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4,039	-	(4,03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4,820	4,820	(4,82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28,640)	(28,640)	-	-	(28,6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13,148	13,148	-	-	13,14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8)	(152,105)	(156,46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148	13,148	(4,358)	(152,105)	(143,31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210,271)	(210,271)
L3	註銷庫藏股票	(139,640)	-	(15,879)	(15,879)	-	337,030	-
N1	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2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5,290	\$ 13,929	\$ 157	\$ 18,906	\$ 30,720	(\$ 192,053)	(\$ 161,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董事長：俞人勇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0,178	(\$ 221,85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附註十一)	-	(185,649)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u>30,178</u>	<u>(407,5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29	75,241
A20200	攤銷費用	8,401	4,16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68)
A20900	財務成本	13,071	2,6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4,261)	(26,697)
A21900	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	(1,5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1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87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5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2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2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048)	(35,43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58,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872)
A31150	應收帳款	27,479	771,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038	(1,457)
A31200	存 貨	3,988	168,63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49)	(287,474)
A32130	應付票據	-	(5,982)
A32150	應付帳款	14,650	157,1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015)	(408,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462)</u>	<u>(68,70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66	96,1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88	15,5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28)	(1,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779)</u>	<u>(19,04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553)</u>	<u>90,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0,524)	(\$ 1,170,88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2,92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1,58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316,81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52,7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0,389	1,359,1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2)	(54,9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	10,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295	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2,140</u>	<u>(331,1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2,780)	887,0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64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10,271)	(356,2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1,691)</u>	<u>530,8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75)</u>	<u>23,0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2,979)	313,5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8,848</u>	<u>205,2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869</u>	<u>\$ 518,8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於台北市設立，所營業務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MOGL)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嗣後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 Cut)、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合）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100% 股權，以擴充企業營運規模，裨益長期市場發展。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等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	\$ 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824	70,7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448,018
	<u>\$ 75,869</u>	<u>\$ 518,8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	0.01%~0.3%
定期存款	-	0.1%~3.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u>\$ 1,294,740</u>	<u>\$ 1,173,689</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因持有上述國外公司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77 仟元及 0 仟元、利息收入 100,210 仟元及 11,036 仟元，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52,105 仟元及 39,948 仟元。

另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 104 年度對所持有之國外債券認列 73,359 仟元之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u>\$ 6,854</u>	<u>\$ 322,763</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	0.01%	0.1%~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一。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4,405	\$ 94,18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4,405</u>	<u>\$ 94,1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90 天	\$ 74,405	\$ 68,999
91~180 天	<u>-</u>	<u>25,184</u>
合計	<u>\$ 74,405</u>	<u>\$ 94,1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群組評估）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18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2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7)
減：本年度重分類	(11)
年底餘額	<u>\$ -</u>

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25,927	\$ 11,149
應收退稅款	1,168	1,168
應收代墊款	1,586	118,350
應收投資款	-	80,708
其 他	34,639	20,458
	<u>\$ 63,320</u>	<u>\$ 231,833</u>

十、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11,869	\$ 5,660
在 製 品	44,921	58,698
原 物 料	13,727	15,832
	<u>\$ 70,517</u>	<u>\$ 80,19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1,516 仟元及 469,208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29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210 仟元。

十一、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考量未來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技術發展快速及資本投資龐大之市場發展模式，為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活化資產及追求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量下，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出售 MOGL 之 100% 股權。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此項處分計畫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 MOGL 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停業單位當年度利益（損失）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27日
MOGL 當年度損失	(\$ 192,711)
MOGL 處分利益(參閱附註二六)	<u>1,030,882</u>
	<u>\$ 838,171</u>

MOGL 已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27日
營業收入	\$ 97,063
營業成本	(215,193)
營業毛損	(118,130)
推銷費用	(13,316)
管理費用	(37,790)
研究發展費用	(19,897)
營業費用合計	(71,003)
營業淨損	(189,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484</u>
稅前淨損	(185,649)
所得稅費用	(7,062)
本年度淨損	<u>(\$ 192,711)</u>

合併公司可歸屬至 MOGL 之現金流量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27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6,96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1,44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u>476,591</u>
淨現金流出	<u>(\$ 28,933)</u>

MOGL 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二六。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OGL	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	註一	註一
MOGL	牧東蘇州	觸控顯示面板之製造 及銷售	註一	註一
本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Honest Mount)	投 資	100%	100%
Honest Mount	King Cut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0%	100%
台灣四合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0%	100%

註一：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 MOGL 股權轉讓之變更登記程序。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100% 股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 -	\$ -	\$ -	\$ -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6,360	107,034	105,240	11,353	22,647	-	252,634
增 添	-	-	508	32	-	1,246	1,786
處 分	(6,360)	(3,640)	-	-	-	-	(10,000)
淨 兌 換 差 額	-	1,694	8,153	755	1,166	-	11,76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105,088	\$ 113,901	\$ 12,140	\$ 23,813	\$ 1,246	\$ 256,188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 -	\$ -	\$ -	\$ -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	36,284	80,872	9,342	20,067	-	146,565
折 舊 費 用	-	3,054	1,353	35	98	-	4,540
淨 兌 換 差 額	-	284	5,927	622	924	-	7,75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39,622	\$ 88,152	\$ 9,999	\$ 21,089	\$ -	\$ 158,862
10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 -	\$ -	\$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	\$ 65,466	\$ 25,749	\$ 2,141	\$ 2,724	\$ 1,246	\$ 97,326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5,088	\$ 113,901	\$ 12,140	\$ 23,813	\$ 1,246	\$ 256,188
增 添	-	-	1,198	-	1,974	-	3,172
處 分	-	-	(21,004)	(1,492)	(1,296)	-	(23,792)
重 分 類	-	-	-	-	-	(1,228)	(1,228)
淨 兌 換 差 額	-	(7,886)	(1,188)	(263)	(546)	(18)	(9,9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97,202	\$ 92,907	\$ 10,385	\$ 23,945	\$ -	\$ 224,439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9,622	\$ 88,152	\$ 9,999	\$ 21,089	\$ -	\$ 158,862
折舊費用	-		9,226	4,176	275	252	-	13,929
處 分	-		-	(18,903)	(1,231)	(1,167)	-	(21,301)
淨兌換差額	-		(7,404)	(437)	(219)	(471)	-	(8,5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444	\$ 72,988	\$ 8,824	\$ 19,703	\$ -	\$ 142,959
104年1月1日淨額	\$ -		\$ 65,466	\$ 25,749	\$ 2,141	\$ 2,724	\$ 1,246	\$ 97,32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55,758	\$ 19,919	\$ 1,561	\$ 4,242	\$ -	\$ 81,48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什項設備	5年

十四、商 譽

合併公司於103年8月26日因取得子公司King Cut、台灣四合及上海四合股權之收購成本大於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而產生商譽163,614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850	\$ -	\$ 22,850
單獨取得	122	-	12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83,605	83,605
處 分	(22,850)	-	(22,8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2	\$ 83,605	\$ 83,727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85)	\$ -	(\$ 2,285)
攤銷費用	(722)	(2,787)	(3,509)
處 分	2,977	-	2,9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	(\$ 2,787)	(\$ 2,81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92	\$ 80,818	\$ 80,910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2	\$ 83,605	\$ 83,727
重分類	1,218	-	1,2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40	\$ 83,605	\$ 84,945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	(\$ 2,787)	(\$ 2,817)
攤銷費用	(41)	(8,360)	(8,4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	(\$ 11,147)	(\$ 11,21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269	\$ 72,458	\$ 73,72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10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六、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0,000	\$ 15,517
擔保借款		
—其他借款	<u>590,008</u>	<u>945,319</u>
	<u>\$ 620,008</u>	<u>\$ 960,836</u>

其他借款係為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向 MSAIL Singapore Branch 融資之理財借款，借款利率平均為 Open Fed Funds+110bps(目前平均約 1.46%)，依約合併公司財富管理帳戶內之有價證券投資及美金 1,000 萬元定存 (cash collateral deposited, 利率 1.5% (12 個月)) 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該定存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到期並償還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 及 6.44%。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投資款	\$ 53,094	\$ 101,1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04	7,119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及董事酬勞	1,720	1,45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勞務費	\$ 1,655	\$ 3,450
應付代採購原料及設備款	-	3,485
其他	<u>44,900</u>	<u>148,904</u>
	<u>\$ 108,373</u>	<u>\$ 265,601</u>

十八、負債準備

係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為責任上限，責任期限為自交割日 1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7 日為止，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579</u>	<u>63,543</u>
已發行股本	<u>\$ 495,790</u>	<u>\$ 635,43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674,423	\$ 855,934
員工認股權(2)	1,343	1,343
已失效認股權(3)	<u>1,144</u>	<u>1,379</u>
	<u>\$ 676,910</u>	<u>\$ 858,656</u>

-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已失效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3)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其中員工紅利 1% 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發展期間，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之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僅得以獲配可扣抵稅額之 50% 扣抵綜合所得稅。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039	
特別盈餘公積	4,820	
現金股利	28,640	\$0.58 (註)

註：現金股利係依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已發行股數 55,043 仟股，扣除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5,464 仟股後之股數計算。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16
特別盈餘公積	141

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 0.5 元，共計 24,790 仟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中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均為減項餘額，故依規定分別自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 仟元及 4,820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4,359 仟元，因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故予以全數迴轉。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4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1,764</u>	<u>-</u>
買回用以註銷	<u>3,215</u>	<u>8,985</u>	<u>12,200</u>	<u>-</u>
<u>103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u>	<u>1,764</u>
買回用以註銷	<u>-</u>	<u>16,548</u>	<u>13,333</u>	<u>3,21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公司債券	\$ 100,210	\$ 11,036
銀行存款	4,051	15,661
其他	<u>55,626</u>	<u>35,667</u>
	<u>\$ 159,887</u>	<u>\$ 62,3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35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7,475	59,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7	-
負債準備	-	(158,2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873)
其他	<u>(49,089)</u>	<u>(32,426)</u>
	<u>(\$ 86,887)</u>	<u>(\$ 150,59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3,071</u>	<u>\$ 2,645</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29	\$ 75,241
無形資產	<u>8,401</u>	<u>4,169</u>
合計	<u>\$ 22,330</u>	<u>\$ 79,4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29	\$ 73,559
營業費用	<u>-</u>	<u>1,682</u>
	<u>\$ 13,929</u>	<u>\$ 75,2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660
管理費用	<u>8,401</u>	<u>3,509</u>
	<u>\$ 8,401</u>	<u>\$ 4,1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160	\$ 23,89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3,543	4,69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235</u>)	(<u>1,5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1,468</u>	<u>\$ 27,0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921	\$ 5,143
營業費用	<u>24,547</u>	<u>21,887</u>
	<u>\$ 91,468</u>	<u>\$ 27,03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36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9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

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075 仟元及董事酬勞 64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5	\$ 946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63	\$ 1,091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11	\$ 1,8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1,2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118	179,7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30</u>	<u>\$ 182,8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30,178</u>	<u>\$ 617,6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130	\$ 105,005
補認列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11,696	76,3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8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5)	2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u>	<u>1,2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30</u>	<u>\$ 182,84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13</u>	<u>\$ 1,76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903	\$ -	\$ -	\$ 26,903
虧損扣抵	19,557	(4,734)	(85)	14,738
其他	<u>7,720</u>	<u>(1,766)</u>	<u>-</u>	<u>5,954</u>
	<u>\$ 54,180</u>	<u>(\$ 6,500)</u>	<u>(\$ 85)</u>	<u>\$ 47,5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90	(\$ 4,219)	\$ -	\$ 1,271
國外投資利益	<u>6,736</u>	<u>7,837</u>	<u>-</u>	<u>14,573</u>
	<u>\$ 12,226</u>	<u>\$ 3,618</u>	<u>\$ -</u>	<u>\$ 15,844</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220,724	(\$220,724)	\$ -	\$ -
負債準備	-	26,903	-	26,903
虧損扣抵	-	19,288	269	19,557
其他	2,834	4,886	-	7,720
	<u>\$223,558</u>	<u>(\$169,647)</u>	<u>\$ 269</u>	<u>\$ 54,1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24	\$ 3,366	\$ -	\$ 5,490
國外投資利益	-	6,736	-	6,736
	<u>\$ 2,124</u>	<u>\$ 10,102</u>	<u>\$ -</u>	<u>\$ 12,22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78,200</u>	113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7</u>	<u>\$ 40,3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26,995</u>	<u>\$ 131,890</u>
台灣四合	<u>\$ 2,693</u>	<u>\$ 2,97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0.48%	20.48%
台灣四合	註	6.56%

註：104 年度台灣四合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台灣四合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5	(\$ 5.87)
來自停業單位	-	12.1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0.25</u>	<u>\$ 6.2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5	(\$ 5.87)
來自停業單位	-	12.15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25</u>	<u>\$ 6.2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148	\$ 433,473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淨利	-	838,171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13,148</u>	<u>(\$ 404,6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087	68,9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酬勞	<u>67</u>	<u>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154</u>	<u>68,9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 99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均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90	\$ 60.8	1,560	\$ 60.8
本年度失效	(190)	60.8	(1,170)	60.8
年底流通在外	<u>200</u>	58.9	<u>390</u>	60.8
年底可執行	<u>200</u>	58.9	<u>293</u>	60.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58.9	\$ 60.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96年	1.96年

本公司於 9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屆滿 5 年
給與日股價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行使價格	65 元	65 元	65 元	65 元
預期波動率	21.29%	26.14%	24.90%	23.44%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1,825 天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6928%	0.8609%	1.0028%	1.0859%

預期波動率係以大盤之平均價格波動度估算其年化波動性。

104 及 103 年度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5 仟元及 1,558 仟元。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台灣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3年8月26日	100	\$ 366,997 (註)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3年8月26日	100	-
King Cut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3年8月26日	100	5,980

合併公司收購上述公司係為擴充企業營運規模，裨益長期市場發展。

(二) 移轉對價

	台灣四合 (註)	King Cut
現金	\$ 313,903	\$ 5,980
應付投資款	53,094	-
合計	<u>\$ 366,997</u>	<u>\$ 5,980</u>

依據股權移轉協議，若各該公司有往後一定年度未達獲利標準、交割日之應收帳款未收回或交割年度之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有發生補稅及罰款之情事者，則扣抵尚未償付之移轉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灣四合 (含上海四合)	King Cut	合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46	\$ 1,754	\$ 19,0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6,472	186,617	283,089
存貨	68,794	-	68,794
其他	5,368	-	5,368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6,069	-	106,069
客戶關係	83,605	-	83,605
其他	1,546	-	1,54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551)	(2,990)	(17,54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51,737)	(176,383)	(328,120)
其他	(11,004)	(1,443)	(12,447)
合計	<u>\$ 201,808</u>	<u>\$ 7,555</u>	<u>\$ 209,363</u>

註：此移轉對價係包含收購上海四合。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灣四合	King Cut	合計
移轉對價	\$ 366,997	\$ 5,980	\$ 372,97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之公允價值	(201,808)	(7,555)	(209,36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65,189</u>	<u>(\$ 1,575)</u>	<u>\$ 163,614</u>

收購台灣四合（包含上海四合）及 King Cut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71,78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0)
	<u>\$ 252,788</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度
營業收入	
—King Cut	<u>\$ 109,659</u>
本年度淨利	
—台灣四合	(\$ 5,933)
—上海四合	7,648
—King Cut	<u>5,220</u>
	<u>\$ 6,935</u>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處分 MOGL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係負責合併公司所有觸控面板製造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並對 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	<u>處分 MOGL</u> <u>\$ 1,545,674</u>
----	---------------------------------------

處分投資款依股權轉讓協議書總交易價款為 5,100 萬美元。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MOGL</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9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8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6,482
存貨	224,959
其他應收款	6,748
預付款項	293,189
其他	196,9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4,664
其他	<u>51,617</u>
	<u>2,110,706</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93,033)
應付票據	(31,307)
應付帳款	(1,243,543)
其他應付款	(52,817)
其他	<u>(2,525)</u>
	<u>(1,623,225)</u>
處分之淨資產	<u>\$ 487,48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103年度</u>
收取之對價	\$ 1,545,674
處分之淨資產	(487,481)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其他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24,521)
與股權收購合約之相關成本	<u>(2,790)</u>
處分利益	<u>\$ 1,030,882</u>

處分利益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參閱附註十一）。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63,06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909</u>
	<u>\$ 1,359,154</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867	\$ 6,44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363	23,144
5 年以上	<u>81,153</u>	<u>84,510</u>
	<u>\$ 114,383</u>	<u>\$ 114,095</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8,382</u>	<u>\$ 4,599</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u>\$ 1,294,740</u>	<u>\$ -</u>	<u>\$ -</u>	<u>\$ 1,294,740</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u>\$ 1,173,689</u>	<u>\$ -</u>	<u>\$ -</u>	<u>\$ 1,173,689</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1,031	\$ 1,168,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94,740	1,173,6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74,543	1,255,1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合併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及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貶值

3%時，將使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28,813 仟元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增加／減少 35,869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91	\$ 772,929
— 金融負債	3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2,085	68,622
— 金融負債	590,008	960,836

註：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利率變動之價格影響請參閱(3)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1,270 仟元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增加／減少 2,231 仟元。

另若美國聯準會宣佈調升利率，利率增加幅度為 10bps 至 100bps，在其他情形不變下，合併公司可能因此增加利息費用，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590 仟元至 5,90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公司債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評估。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64,737 仟元。

另若美國聯準會宣佈調升利率，利率增加幅度為 10bps 至 100bps，則在其他情形不變下，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5,753 仟元至 54,24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於適當時機採用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00% 及 99%。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

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4,535	\$ -
浮動利率工具	-	590,008
固定利率工具	<u>30,046</u>	<u>-</u>
	<u>\$ 184,581</u>	<u>\$ 590,0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94,311	\$ -
浮動利率工具	-	960,836
	<u>\$ 294,311</u>	<u>\$ 960,836</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
— 未動用金額	-	387,645
	<u>\$ 30,000</u>	<u>\$ 387,645</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590,008	\$ 620,408
— 未動用金額 (註)	558,867	487,342
	<u>\$ 1,148,875</u>	<u>\$ 1,107,750</u>

註：視擔保品市價決定可動用額度。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32,723</u>	<u>\$ 113,744</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83	\$ 10,400
退職後福利	82	172
離職福利	-	1,187
	<u>\$ 7,465</u>	<u>\$ 11,7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投資機構借款或訴訟案件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91	\$ 316,500
受限制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263	6,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94,740</u>	<u>1,173,689</u>
	<u>\$ 1,301,594</u>	<u>\$ 1,496,45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King Cut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代上海四合採購主要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910 仟元。
- (二) 本公司未決法律訴訟案件於三審訴訟中，已全數提繳所訟價金 6,263 仟元並經對方假執行在案，並已於 102 年度估列可能損失 6,156 仟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於 103 年度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因責任期限已於 105 年 3 月 27 日到期，故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迴轉該負債準備科目餘額 155,735 仟元並轉列其他收入。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378		32.825			\$1,555,182	
人民幣		24		5.055			1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122		32.825			594,856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2,106		31.65			\$1,965,655	
人民幣		38,623		5.1724			199,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641		31.65			969,78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匯率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匯率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742	1 (新台幣：新台幣)	\$ 60,649
人民幣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9,733	4.9338 (人民幣：新台幣)	(691)
		<u>\$ 37,475</u>		<u>\$ 59,958</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不鏽鋼製品部門及觸控面板部門。

另計有一個營業單位（觸控面板）停業。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				
不鏽鋼製品部門	\$ 335,966	\$ 109,659	(\$ 29,751)	(\$ 20,730)
觸控面板部門	-	284,140	-	(110,251)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335,966</u>	<u>\$ 393,799</u>	(29,751)	(130,9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887)	(150,591)
財務成本			(13,071)	(2,645)
其他收入			159,887	62,364
稅前淨利(損)			<u>\$ 30,178</u>	<u>(\$ 221,85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鏽鋼製品資產總額	<u>\$ 1,986,967</u>	<u>\$ 2,847,656</u>
不鏽鋼製品負債總額	<u>\$ 956,644</u>	<u>\$ 1,434,87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 灣	\$ -	\$ 155,101	\$ 73,092
中 國	34,589	134,654	84,531	98,775
其 他	<u>301,377</u>	<u>104,044</u>	<u>-</u>	<u>-</u>
	<u>\$ 335,966</u>	<u>\$ 393,799</u>	<u>\$ 157,623</u>	<u>\$ 180,181</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金額達 10% 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255,692	76	\$ 77,676	20
乙 客 戶	43,704	13	18,520	5
丙 客 戶	33,130	10	8,723	2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與資金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稱名	保價		對個別對象與股額 \$	資金總額 \$	與限額
														保價	稱名			
0	本公司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 328,700	\$ 206,798	\$ 206,798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 412,129 (註 1)	\$ 515,162 (註 2)	
1	King Cut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7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1,173 (註 3)	-	1,173 (註 4)	1,467 (註 4)	
1	King Cut	台灣四合	其他應收款	是	98,61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1,173 (註 3)	-	1,173 (註 4)	1,467 (註 4)	
1	King Cut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65,650	65,650	32,825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87,999 (註 3)	-	87,999 (註 4)	87,999 (註 4)	
2	台灣四合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133	72,215	72,215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113,068 (註 3)	-	113,068 (註 4)	141,335 (註 4)	

註 1：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 計算。

註 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 計算。

註 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 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 計算。

註 4：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 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 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3)	書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 書 最 高 保 額	證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保 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King Cut	孫公司	\$ 1,133,355 (註 1)	\$ 138,054	\$ 29,543	\$ 1,908	\$ -	2.87	\$2,060,646 (註 2)	Y	-	-	-	-
0	本公司	上海四合	孫公司	1,133,355 (註 1)	65,740	-	-	-	-	2,060,646 (註 2)	Y	-	-	Y	-

註 1：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110% 計算。

註 2：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200% 計算。

註 3：期末餘額係背書保證者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價證關	券係	列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本	備	註
							數	帳											
Honest Mount	PEABODY ENERGY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7,000	\$	32,169	-	-	-	\$	32,169				註 1、註 2 及註 9	
	BANCO DO BRASIL SA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4,000		111,605	-	-	-		111,605				註 1	
	CENTURYLINK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3,000		89,120	-	-	-		89,120				註 1、註 2 及註 5	
	IMDB GLOBAL INVESTMENT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000		57,135	-	-	-		57,135				註 1、註 2 及註 3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BV 4.37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4,000		86,330	-	-	-		86,330				註 1、註 2 及註 5	
	T-MOBILE US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000		34,056	-	-	-		34,056				註 1、註 2 及註 5	
	WYNN MACAU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4,000		115,544	-	-	-		115,544				註 1、註 2 及註 7	
	NORDEUTSCHE LANDESBANK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000		65,033	-	-	-		65,033				註 1	
	ABJA INVESTMENT CO PTE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4,000		109,636	-	-	-		109,636				註 1、註 2 及註 6	
	SPRINT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4,000		95,521	-	-	-		95,521				註 1、註 2 及註 7	
	AVON PRODUCT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4,000		122,766	-	-	-		122,766				註 1、註 2 及註 7	
	BPCE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000		67,383	-	-	-		67,383				註 1、註 2 及註 4	
	DELHI INTERNATIONAL AIRPORT PVT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3,000		97,490	-	-	-		97,490				註 1、註 2 及註 5	
	DAWN VICTOR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000		65,728	-	-	-		65,728				註 1	
	SAN MIGUEL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000		30,527	-	-	-		30,527				註 1	
	PARKSON RETAIL GROUP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000		29,234	-	-	-		29,234				註 1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000		31,840	-	-	-		31,840				註 1、註 2 及註 8	
	VEDANTIA RESOURCES PL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000		53,623	-	-	-		53,623				註 1、註 2 及註 7	

註 1：合併公司已將上述國外公司債全部質押予 MSAIL Singapore Branch 作為理財借款之擔保，請參閱合併查核報告附註十六及三一。

註 2：S&P 評等的次序，依等級由高至低依次為 AAA、AA、A、BBB、BB、B、CCC、CC、C、D、AA 至 CC 各級均可再以「+」、「-」號細分，以顯示主要評級內的相對高低。

註 3：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A-。

註 4：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B。

註 5：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

註 6：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

註 7：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

註 8：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

註 9：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CCC-。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費		出售		出期		末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損益	數金	
Honest Mount	AVON PRODUCTS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000	\$ 128,981	-	\$	-	4,000	\$ 122,766 (註)
	VIMPELCOM HOLDINGS BV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000	120,682	4,000	127,700	(1,348)	-	-
	DELHI INTER-NATIONAL AIRPORT PVT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000	130,190	1,000	31,659	(971)	3,000	97,490 (註)
	TIML HOLDINGS PTE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000	131,483	4,000	128,910	1,554	-	-

註：期末金額係已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原	不	同	應收(付)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King Cut 上海四合	上海四合 King Cut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銷	\$ (328,289 328,289)	100 100	視情形 視情形	彈性付款 彈性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本公司 上海四合	Honest Mount King Cut	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06,798 139,106	註 2.95	\$ 55,851	- -	- -	\$ 206,798 90,478	\$ -	- -

註：係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科	易		往		來		情形或比率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估
0	本公司		Honest Mount		1	其他應收款		\$	206,798		註 2		10%	
1	King Cut		台灣四合		1	其他應付款			72,215		註 2		4%	
			上海四合		3	進貨			328,289		註 2		98%	
			上海四合		3	其他應收款				3,871		註 2		-
			上海四合		3	應付帳款				139,106		註 2		7%
			Honest Mount		3	其他應收款			32,825		註 2		2%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未與非關係人進行類似交易。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日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未	期股	未數比	持帳率	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台灣四合	台灣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 596,997	\$ 596,997	USD 20,000	USD 20,000	240	100	\$ 569,903	(\$ 2,524)	(\$ 15,911)	-	
本公司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0,000	USD 20,000	USD 200	USD 200	20,000	100	497,584	46,096	46,096	-	
Honest Mount	King cut	英屬維京群島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USD 200	USD 200	USD 200	USD 200	5	100	1,358	7,561	7,561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3)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匯出	收回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 167,736 (USD 5,110)	(註1)	\$ 167,736 (USD 5,110)	-	-	\$ 167,736 (USD 5,110)	100%	1,759	\$ 210,901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7,736 (USD 5,110)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7,736 (USD 5,110)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7,736 (USD 5,110)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註 1：係取得子公司台灣四合前，台灣四合即持有 100% 股權之大陸公司。

註 2：係按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 計算。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100% 股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47	-	\$ 222,660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七及二六)	6,263	1	6,2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3,272	3	210,616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06,798	15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64	-	1,9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544</u>	<u>19</u>	<u>441,46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067,487	78	1,236,192	7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51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47,595	3	48,361	3
1990	存出保證金	583	-	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5,716</u>	<u>81</u>	<u>1,285,14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70,260</u>	<u>100</u>	<u>\$1,726,6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0,000	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63,669	5	141,56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2,215	5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87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三)	158,250	12	-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52	-	4,1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4,473</u>	<u>24</u>	<u>145,690</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三)	-	-	158,25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5,464	1	9,8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64</u>	<u>1</u>	<u>168,13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39,937</u>	<u>25</u>	<u>313,823</u>	<u>18</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495,790	36	635,430	37
3200	資本公積	676,910	50	858,656	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29	1	9,8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	-	40,38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906</u>	<u>1</u>	<u>50,277</u>	<u>3</u>
3400	其他權益	(161,283)	(12)	(4,820)	-
3500	庫藏股票	-	-	(126,759)	(8)
3XXX	權益總計	<u>1,030,323</u>	<u>75</u>	<u>1,412,784</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70,260</u>	<u>100</u>	<u>\$1,726,6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	-	\$ 284,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五)	-	-	300,961	106
5900	營業毛損	-	-	(16,821)	(6)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23,438	-	30,246	10
6900	營業淨損	(23,438)	-	(47,06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57,397	-	49,966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840)	-	851,100	299
7050	財務成本	521	-	31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30,185	-	(236,006)	(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3,221	-	664,746	234
7900	稅前淨利	19,783	-	617,679	2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6,635	-	184,206	65
8200	本年度淨利	13,148	-	433,473	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156,463)	-	\$ 12,61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315)	-	\$ 446,086	157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0.25		\$ 6.28	
9810	稀 釋	\$ 0.25		\$ 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股東代表
林亞君
會計師
林亞君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 (累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	\$	\$	\$	\$	\$	\$
A1	768,760	9,890	14,359	383,196	17,433	43,439	1,324,467
B3	-	-	(14,359)	14,359	-	-	-
D1	-	-	433,473	433,473	-	-	433,473
D3	-	-	-	-	(39,948)	-	(39,948)
D5	-	-	-	433,473	433,473	-	433,473
L1	-	-	-	-	-	(356,211)	(356,211)
L3	(133,330)	-	-	-	-	272,891	(155,858)
N1	-	-	-	-	-	-	-
Z1	635,430	9,890	40,387	50,277	35,128	(126,759)	1,412,784
B1	-	4,039	-	(4,039)	-	-	-
B3	-	-	4,820	(4,820)	-	-	-
B5	-	-	-	(28,640)	(28,640)	-	(28,640)
D1	-	-	-	13,148	13,148	-	13,148
D3	-	-	-	-	(4,358)	(152,105)	(156,463)
D5	-	-	-	13,148	13,148	-	13,148
L1	-	-	-	-	-	(210,271)	(210,271)
L3	(139,640)	-	(15,879)	(15,879)	-	337,030	(235)
N1	-	-	-	-	-	-	-
Z1	495,290	13,929	4,820	18,906	30,770	(192,053)	1,030,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亞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83	\$ 617,6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41	72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24)
A20900	財務成本	521	314
A21200	利息收入	(37)	(12,493)
A21900	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	(1,5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0,185)	236,00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87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030,8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844)	(15,21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58,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67,4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349	266,041
A31200	存 貨	-	117,40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37)	4,779
A32150	應付帳款	-	(185,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343)	(96,4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67)	(76,7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46	569,3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	12,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6)	(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6</u>	<u>569,8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44,22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17,79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0,389	1,463,0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4300	其他關係人應收款增加	(\$ 206,798)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4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69)	(10,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3,585)
C03700	其他關係人應付款增加	72,2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64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10,271)	(356,2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696)	(529,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4)	12,0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9,013)	41,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660	181,2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7	\$ 222,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於台北市設立，所營業務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MOGL)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嗣後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 Cut)、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合)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100%股權，以擴充企業營運規模，裨益長期市場發展。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等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	\$ 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38	9,2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13,431
	<u>\$ 3,647</u>	<u>\$222,6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	0.01%~3.1%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	<u>\$ 6,263</u>	<u>\$ 6,263</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0.01%	0.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1,168	\$ 1,168
應收代墊款	-	118,350
應收投資款	-	80,708
其 他	32,104	10,390
	<u>\$ 33,272</u>	<u>\$ 210,616</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台灣四合	\$ 569,903	\$ 633,166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Honest Mount)	497,584	603,026
	<u>\$ 1,067,487</u>	<u>\$ 1,236,19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台灣四合	100%	100%
Honest Mount	100%	100%

本公司收購台灣四合與處分 MOGL 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及附註二六。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無形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51</u>	<u>\$ 92</u>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850
單獨取得		122
處 分		(22,8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85)
攤銷費用		(722)
處 分		<u>2,97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
攤銷費用		(4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u>\$ 3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為 1.8%。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投資款	\$ 53,094	\$101,1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50	1,729
應付代採購原料及設備款	-	3,485
其 他	<u>9,325</u>	<u>35,160</u>
	<u>\$ 63,669</u>	<u>\$141,563</u>

十三、負債準備

係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為責任上限，責任期限為自交割日 1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7 日為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579</u>	<u>63,543</u>
已發行股本	<u>\$ 495,790</u>	<u>\$ 635,43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674,423	\$855,934
員工認股權(2)	1,343	1,343
已失效認股權(3)	<u>1,144</u>	<u>1,379</u>
	<u>\$676,910</u>	<u>\$858,656</u>

-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發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已失效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3)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其中員工紅利 1% 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發展期間，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之十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僅得以獲配可扣抵稅額之 50% 扣抵綜合所得稅。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039	
特別盈餘公積	4,820	
現金股利	28,640	\$0.58 (註)

註：現金股利係依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已發行股數 55,043 仟股，扣除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5,464 仟股後之股數計算。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16
特別盈餘公積	141

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 0.5 元，共計 24,790 仟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中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均為減項餘額，故依規定分別自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 仟元及 4,820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4,359 仟元，因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故予以全數迴轉。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4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1,764</u>	<u>-</u>
買回用以註銷	<u>3,215</u>	<u>8,985</u>	<u>12,200</u>	<u>-</u>
<u>103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u>	<u>1,764</u>
買回用以註銷	<u>-</u>	<u>16,548</u>	<u>13,333</u>	<u>3,21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7	\$ 12,493
代購料利益	-	6,165
其他	<u>57,360</u>	<u>31,308</u>
	<u>\$ 57,397</u>	<u>\$ 49,9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833	\$ 26,97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030,882
負債準備	-	(158,250)
其他	<u>(49,673)</u>	<u>(48,503)</u>
	<u>(\$ 43,840)</u>	<u>\$ 851,100</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521</u>	<u>\$ 314</u>

(四) 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無形資產	<u>\$ 41</u>	<u>\$ 7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41</u>	<u>\$ 72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38	\$ 14,01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277	40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35)	(1,55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780</u>	<u>\$ 12,864</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8,780</u>	<u>\$ 12,86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7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36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9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075 仟元及董事酬勞 64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5	\$ 946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63	\$ 1,091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8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347	182,9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635	\$184,20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9,783	\$617,67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63	\$105,005
補認列應加回之暫時性差異	2,984	77,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2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635	\$184,20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903	\$ -	\$ 26,903
虧損扣抵	13,738	1,000	14,738
其 他	<u>7,720</u>	<u>(1,766)</u>	<u>5,954</u>
	<u>\$ 48,361</u>	<u>(\$ 766)</u>	<u>\$ 47,5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47	(\$ 2,256)	\$ 891
國外投資利益	<u>6,736</u>	<u>7,837</u>	<u>14,573</u>
其 他	<u>\$ 9,883</u>	<u>\$ 5,581</u>	<u>\$ 15,464</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 220,724	(\$ 220,724)	\$ -
負債準備	-	26,903	26,903
虧損扣抵	-	13,738	13,738
其 他	<u>2,834</u>	<u>4,886</u>	<u>7,720</u>
	<u>\$ 223,558</u>	<u>(\$ 175,197)</u>	<u>\$ 48,36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24	\$ 1,023	\$ 3,147
國外投資利益	-	<u>6,736</u>	<u>6,736</u>
其 他	<u>\$ 2,124</u>	<u>\$ 7,759</u>	<u>\$ 9,883</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78,200</u>	113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57	\$ 40,38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6,995</u>	<u>\$131,890</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6.28
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6.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3,148</u>	<u>\$433,4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087	68,9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酬勞	<u>67</u>	<u>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母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154</u>	<u>68,9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 99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均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90	\$ 60.8	1,560	\$ 60.8
本年度失效	(190)	60.8	(1,170)	60.8
年底流通在外	<u>200</u>	58.9	<u>390</u>	60.8
年底可執行	<u>200</u>	58.9	<u>293</u>	60.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58.9	\$ 60.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96年	1.96年

本公司於 9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屆 滿 2 年	屆 滿 3 年	屆 滿 4 年	屆 滿 5 年
給與日股價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行使價格	65 元	65 元	65 元	65 元
預期波動率	21.29%	26.14%	24.90%	23.44%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1,825 天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6928%	0.8609%	1.0028%	1.0859%

預期波動率係以大盤之平均價格波動度估算其年化波動性。

104 及 103 年度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5 仟元及 1,558 仟元。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購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轉對價</u>
台灣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3年8月26日	100	\$366,997 (註)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3年8月26日	100	-
King Cut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3年8月26日	100	5,980

本公司收購上述公司係為擴充企業營運規模，裨益長期市場發展。取得上述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註：此移轉對價係包含收購上海四合。

二一、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處分 MOGL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係負責合併公司所有觸控面板製造之營運。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並對 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喪失控制。處分 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004	\$ 766
1~5年	<u>1,169</u>	<u>-</u>
	<u>\$ 3,173</u>	<u>\$ 766</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2,519</u>	<u>\$ 2,688</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0,563	\$ 440,03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5,884	141,5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及短期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及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貶值 3% 時，將使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047 仟元及 11,955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213,431
—金融負債	3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99	15,47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子公司，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u>要 求 即 付 或</u> <u>短 於 3 個 月</u>	<u>3 個 月 至 1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5,884	\$ -
固定利率工具	<u>30,046</u>	<u>-</u>
	<u>\$165,930</u>	<u>\$ -</u>

103年12月31日

	<u>要 求 即 付 或</u> <u>短 於 3 個 月</u>	<u>3 個 月 至 1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141,563</u>	<u>\$ -</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u>	<u>124,950</u>
	<u>\$ 30,000</u>	<u>\$124,95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子 公 司	<u>\$ -</u>	<u>\$ 169,227</u>

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206,798</u>	<u>\$ -</u>

(三)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72,215	\$ -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 MOGL 增加投資金額 318,120 仟元，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售 MOGL 及其子公司 100% 股權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83	\$ 10,400
退職後福利	82	172
離職福利	-	1,187
	\$ 7,465	\$ 11,75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訴訟案件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63	\$ 6,263

二七、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決法律訴訟案件於三審訴訟中，已全數提繳所訟價金 6,263 仟元並經對方假執行在案，並已於 102 年度估列可能損失 6,156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於 103 年度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因責任期限已於 105 年 3 月 27 日到期，故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迴轉該負債準備科目餘額 155,735 仟元並轉列其他收入。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32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40,377		
人民幣		15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0	32.825	(美金：新台幣)		72,2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120	31.650	(美金：新台幣)	\$	320,291		
人民幣		18,157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93,9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6	31.650	(美金：新台幣)		15,703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833 仟元及 26,971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與質	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備金額	擔稱名	保價	品對列對	對列對	資貸總	資貸總	與額
0	本公司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 328,700	\$ 206,798	\$ 206,798	-	短期融通資金	業與質	-	營運需求	\$ -	-	-	\$ -	-	\$ 412,129	\$ 412,129	515,162	與額
1	King Cut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7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業與質	-	營運需求	\$ -	-	-	-	-	1,173	1,173	1,467	與額
1	King Cut	台灣四合	其他應收款	是	98,610	-	-	-	短期融通資金	業與質	-	營運需求	\$ -	-	-	-	-	1,173	1,173	1,467	與額
1	King Cut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65,650	65,650	32,825	-	短期融通資金	業與質	-	營運需求	\$ -	-	-	-	-	87,999	87,999	87,999	與額
2	台灣四合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133	72,215	72,215	-	短期融通資金	業與質	-	營運需求	\$ -	-	-	-	-	113,068	113,068	141,335	與額

註 1：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 計算。

註 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 計算。

註 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 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 計算。

註 4：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 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 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3)	書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King Cut	孫公司	\$ 1,133,355 (註 1)	\$ 138,054	\$ 29,543	\$ 1,908	\$ -	2.87	\$ 2,060,646 (註 2)	Y	-	-	-
0	本公司	上海四合	孫公司	1,133,355 (註 1)	65,740	-	-	-	-	2,060,646 (註 2)	Y	-	Y	-

註 1：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110% 計算。

註 2：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200% 計算。

註 3：期末餘額係背書保證者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價 值	券 別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Honest Mount	PEABODY ENERGY CORP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7,000	\$ 32,169	-	\$ 32,169	註 1、註 2 及註 9
	BANCO DO BRASIL SA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11,605	-	111,605	註 1
	CENTURYLINK INC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3,000	89,120	-	89,120	註 1、註 2 及註 5
	IMDB GLOBAL INVESTMENTS LTD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7,135	-	57,135	註 1、註 2 及註 3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BV 4.375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000	86,330	-	86,330	註 1、註 2 及註 5
	T-MOBILE USA INC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4,056	-	34,056	註 1、註 2 及註 5
	WYNN MACAU LTD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15,544	-	115,544	註 1、註 2 及註 7
	NORDEUTSCHE LANDESBANK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5,033	-	65,033	註 1
	ABJA INVESTMENT CO PTE LTD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09,636	-	109,636	註 1、註 2 及註 6
	SPRINT CORP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000	95,521	-	95,521	註 1、註 2 及註 7
	AVON PRODUCTS INC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2,766	-	122,766	註 1、註 2 及註 7
	BPCE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7,383	-	67,383	註 1、註 2 及註 4
	DELHI INTERNATIONAL AIRPORT PVT LTD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3,000	97,490	-	97,490	註 1、註 2 及註 5
	DAWN VICTOR LTD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5,728	-	65,728	註 1
	SAN MIGUEL CORP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0,527	-	30,527	註 1
	PARKSON RETAIL GROUP LTD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9,234	-	29,234	註 1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840	-	31,840	註 1、註 2 及註 8
	VEDANTIA RESOURCES PLC	無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3,623	-	53,623	註 1、註 2 及註 7

註 1：合併公司已將上述國外公司債全部質押予 MSAIL Singapore Branch 作為理財借款之擔保，請參閱合併查核報告附註十六及三一。

註 2：S&P 評等的次序，依等級由高至低依次為 AAA、AA、A、BBB、BB、B、CCC、CC、C、D、AA 至 CC 各級均可再以「+」、「-」號細分，以顯示主要評級內的相對高低。

註 3：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A-。

註 4：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B。

註 5：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

註 6：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

註 7：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

註 8：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

註 9：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CCC-。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債權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日期	期股		初買		入費		出期		末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Honest Mount	AVON PRODUCTS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4,000	\$ 128,981	-	-	4,000	\$ 122,766 (註)
	VIMPELCOM HOLDINGS BV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7,700	4,000	120,682	(1,348)	-	-	-
	DELHI INTER-NATIONAL AIRPORT PVT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1,659	1,000	130,190	(971)	3,000	97,490 (註)	
	TIML HOLDINGS PTE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8,910	4,000	131,483	1,554	-	-	-

註：期末金額係已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原	同		因
King Cut 上海四合	上海四合 King Cut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銷	\$ (328,289 328,289)	100 100	視情形彈性付款 視情形彈性收款	— —	— —	— —	(\$ 139,106 139,106)	(100 100)	—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本公司 上海四合	Honest Mount King Cut	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6,798 139,106	註 2.95	\$ 55,851	- 55,851	- -	\$ 206,798 90,478	\$ -	- -

註：係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日期	投資未上	資金額未	期未股	未數比	持帳率	有被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台灣四合	台灣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 596,997	\$ 596,997	596,997	240	100	\$ 569,903	(2,524)	(15,911)	-	
本公司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0,000	USD 20,000	20,000	20,000	100	497,584	46,096	46,096	-	
Honest Mount	King cut	英屬維京群島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USD 200	USD 200	200	5	100	1,358	7,561	7,561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3)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匯出	收回						
上海四合	不銹鋼製品之製造	\$ 167,736 (USD 5,110)	(註1)	\$ 167,736 (USD 5,110)	\$ -	\$ -	\$ 167,736 (USD 5,110)	100%	1,759	\$ 210,901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7,736 (USD 5,110)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7,736 (USD 5,110)	\$ 167,736 (USD 5,110)	\$ 618,194 (註2)	\$ 618,194 (註2)	\$ 618,194 (註2)

註 1：係取得子公司台灣四合前，台灣四合即持有 100% 股權之大陸公司。

註 2：係按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 計算。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18,135	2,449,681	(831,546)	(3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80	97,326	(15,846)	(16.28)
無形資產		237,341	244,524	(7,183)	(2.94)
其他資產		50,011	56,125	(6,114)	(10.89)
資產總額		1,986,967	2,847,656	(860,689)	(30.22)
流動負債		939,976	1,263,765	(323,789)	(25.62)
非流動負債		16,668	171,107	(154,439)	(90.26)
負債總額		956,644	1,434,872	(478,228)	(33.33)
股本		495,790	635,430	(139,640)	(21.98)
資本公積		676,910	858,656	(181,746)	(21.17)
保留盈餘		18,906	50,277	(31,371)	(62.40)
庫藏股		-	(126,759)	126,759	(100.00)
其他權益		(161,283)	(4,820)	(156,463)	3,246.12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030,323	1,412,784	(382,461)	(27.07)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係購買庫藏股票、償還短期借款、投資國外公司債及支付應付股款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提列負債準備 158,250 仟元(係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為責任上限，責任期限為自交割日(103 年 3 月 28 日)起算 2 年)依性質重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4. 股本減少：購買庫藏股票註銷股本所致。
5. 資本公積減少：原因同上。
6. 保留盈餘減少：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7. 庫藏股減少：係買回庫藏股票已全數註銷所致。
8. 其他權益減少：係 1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4,358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152,105 仟元所致。

(二)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35,966	393,799	(57,833)	(14.69)
營業成本		301,516	469,208	(167,692)	(35.74)
營業毛利(損)		34,450	(75,409)	109,859	(145.68)
營業費用		64,201	55,572	8,629	15.53
營業淨損		(29,751)	(130,981)	101,230	(7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29	(90,872)	150,801	(165.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0,178	(221,853)	252,031	(113.60)
所得稅費用		17,030	182,845	(165,815)	(90.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148	(404,698)	417,846	(103.25)
停業單位淨利		-	838,171	(838,171)	(100.00)
本年度淨利		13,148	433,473	(420,325)	(96.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6,463)	12,613	(169,076)	(1,34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315)	446,086	(589,401)	(132.13)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成本減少、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淨損減少：主係 102 年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銷售，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變更登記程序，故自 103 年 4 月起已無觸控面板之營業收入產生，103 年 8 月 26 日以後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之銷售，因二年度主要經營之產業別不同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3 年提列負債準備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停業單位淨利減少：主要係 103 年處分子公司利益所致。
- 本年度淨利減少：原因同上。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未來市場概況及歷史銷售經驗，預計 105 年度不鏽鋼廚房刀具之銷售數量為 1,640 仟片/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入	90,781	(11,553)	(102,33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331,124)	172,140	503,26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530,834	(601,691)	(1,132,525)
當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3,553	(442,979)	(756,53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p>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102,334 仟元，主係102年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銷售，於103年3月28日完成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之股權變更登記程序，故自103年4月起已無觸控面板之營業收入產生，103年8月26日以後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之銷售，因二年度主要經營之產業別不同所致。</p> <p>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503,264仟元，主係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及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較上期增加所致。</p> <p>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1,132,525 仟元，主要係因104年度短期借款減少及購買庫藏股票所致。</p>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5,869	122,566	104,860	93,575	-	-
<p>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 105 年度依照營運週期產生之銷貨收款、購料付款、營運支出及利息收入，預計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22,566 仟元。</p> <p>(2)現金流出量：本公司預計買回庫藏股票、投資國外公司債及支付投資款等支出，預計產生現金流出104,860,仟元。</p> <p>2. 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事。</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主要所營業務為不鏽鋼製品之生產及銷售，由上海四合負責不鏽鋼製品之生產、銷售則主要由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最近一年度此業務之稅後淨利為 5,802 仟元，獲利穩定。

未來將積極尋找新的投資計畫，且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及投資，以繼續優化公司的競爭力。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銀行往來借款時均議定合理的利率價格及條件，在匯率方面本公司採自然避險方式來降低匯率風險，另由於本公司採接單代工生產方式，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已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無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依市場狀況投入研發資源及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針對相關法律問題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徵詢或協助處理，故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對 C 客戶銷售金額占總銷貨淨額比率為 76.11%，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戶，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2.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料為不鏽鋼棒材及鋼板，為市場標準型產品，供應來源無虞，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於 101 年度與 Z 客戶之觸控面板買賣交易發生爭議，其對於已完成驗收之部份產品，認為因功能及外觀不良，對本公司訴請返還價款。截至 105 年 3 月底，已估列可能損失 6,263 仟元。此案經判決後，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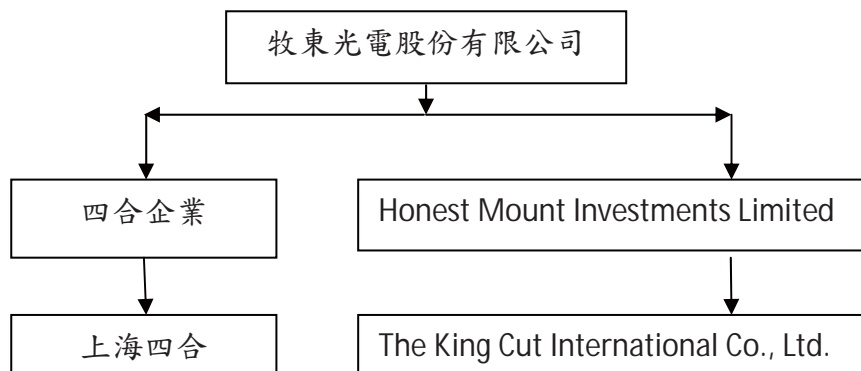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考量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激烈，為追求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考量，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出售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100% 股權。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四合企業(股)公司	68/1/15	台北市大安區	新台幣 2.4 億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85/12/25	中國上海市	511 萬美元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103/2/5	英屬維京群島	2,000 萬美元	投資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86/8/26	英屬維京群島	5 萬美元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1)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四合企業(股)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四合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牧東光電(股)公司	240	100%
	董事	代表人：余人勇	-	-
	董事	代表人：張國威	-	-
	監察人	代表人：王孟嘗 代表人：徐琦業	-	-
上海四合不鏽鋼 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合企業(股)公司	167,736 (出資額)	100%
	董事	代表人：王明通	-	-
	董事	代表人：余人勇	-	-
	董事兼總經理	代表人：張國威 代表人：王孟嘗 代表人：張文昌	-	-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牧東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20,000	100%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張國威	5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新台幣 元)(稅後)
四合企業(股)公司	240,000	288,474	5,805	282,669	-	(1,188)	(2,524)	(-10.52) (註 1)
上海四合不鏽鋼 製品有限公司	175,481	276,086	65,185	210,901	328,960	4,300	(1,759)	-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602,677	1,328,071	830,487	497,584	-	(1,284)	46,096	2.30 (註 2)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1,495	172,977	170,044	2,933	335,295	5,245	7,561	1,512.19 (註 3)

註 1：四合企業(股)公司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註 2：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

註 3：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每股面額為美金 10 元。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人 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本公司處分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之或有債務責任期限屆滿

本公司依處分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於 103 年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帳列金額新台幣 158,250 仟元)為責任上限，該或有債務責任期限為自交割日(103 年 3 月 28 日)起算 2 年。

截至 105 年 3 月 27 日止(屆滿 2 年終止日)，扣除本公司實際因該責任範圍支付之費用新台幣 2,515 仟元後，餘額新台幣 155,735 仟元，因已屆滿責任期限未經請求，故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迴轉該負債準備科目餘額並轉列其他收入。

本次轉列其他收入並無實際現金收入，對公司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認列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規定，認列備供出售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新台幣 73,359 仟元(其中新台幣 58,783 仟元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提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本次金融資產減損認列並無實際現金支出，對公司業務、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等並無影響。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人 勇

